

永明綜合 公積金計劃

說明書



重要提示

- 永明綜合公積金計劃（「**本計劃**」）是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永明金融**」）發出的保單所成立的集資退休計劃。
- 永明本金保證基金的保證乃由永明金融所提供。因此，閣下於永明本金保證基金的投資受永明金融的信用風險所影響。保證受本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有關永明本金保證基金的限制性條件所管限。
- 本計劃的各管理基金將投資於相應的項下基金。該等項下基金可能投資於具有不同風險概況的股票、債務證券及／或金融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
- 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項下基金可能須承受較高的流通性及波動性風險。與依從更多元化投資政策的基金相比，投資於特定市場或行業的項下基金可能須承受較高的集中性風險。
- 與投資於較高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的基金相比，投資於低評級或非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的項下基金或須承受較高的信貸及交易對手風險。
- 主要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項下基金可能須承受重大的流通性及交易對手違約風險，因此，項下基金可能出現重大損失。
- 本計劃以保單形式組成。本計劃的利益款項乃參考投資選項的表現計算，閣下並非投資於相關投資基金／資產，亦不會就相關投資基金／資產擁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有關相關投資基金／資產乃由永明金融合法擁有。閣下只擁有合約權利以向永明金融申索本計劃項下利益的金額。閣下於本計劃的投資因而須承受永明金融的信用風險。
- 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前，應考慮閣下本身的風險承受程度及財政狀況。如閣下對管理基金是否適合閣下（包括與閣下的投資目標是否一致）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財務及／或專業意見。
- 閣下應參閱本說明書以了解包括產品特點、費用及收費以及風險因素等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於第3節「**投資風險及風險因素**」）。

重要須知：如閣下對本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的財務意見。

永明金融對本說明書所載資料於刊發之日的準確性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本說明書可不時予以更新。永明金融將備有本說明書的最新版本或本說明書的任何補充文件或增編可供閣下查閱。

本計劃及投資選項已獲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本計劃及投資選項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計劃及投資選項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計劃及投資選項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計劃及投資選項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本計劃並未採取任何得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本計劃或派發本說明書所需的行動。因此，本說明書不得用作在不獲批准發售或招攬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於任何情況下進行發售或招攬用途。此外，本計劃不可直接或間接於任何不獲批准的司法管轄區內向任何人士發售或銷售供其轉介或轉售。取得本說明書並不構成於提呈發售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提供本計劃。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2022年11月30日

目錄	頁數
1. 關於永明綜合公積金計劃	7
1.1. 申請	7
1.2. 本計劃特點	7
1.3. 利益	10
2. 投資選項	11
2.1. 認購、贖回及轉換投資選項	11
2.2. 終止項下基金	12
2.3. 投資選項的估值及定價	12
3. 投資風險及風險因素	14
4. 永明金融及其他經營者的角色	19
4.1. 保險公司及產品提供者	19
4.2. 行政人	19
5. 收費	20
5.1. 於本計劃層面的收費	20
5.2. 於管理基金及項下基金層面的收費	21
5.3. 支付費用	21
6. 一般資料	22
6.1. 利益要求	22
6.2. 更改	22
6.3. 費用及收費變更	22
6.4. 終止保單或保單不再適用於計劃	22
6.5. 未領款項	23
6.6. 年報及會計結單	23
6.7. 監管法律	23
6.8. 利益衝突	23
6.9. 回佣及非金錢利益	23
6.10. 稅務	23
6.11.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24
6.12. 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	25
6.13. 流通性風險管理	25
6.14. 查詢	25
6.15. 可供查閱文件	26
附錄一	27
附錄二	48
附錄三	49

釋義：

「自動交換資料」	根據稅務條例實施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
「營業日」	香港的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除外）
「主管當局協議」	香港與相關司法管轄區就自動交換資料訂立的主管當局協議
「本金保證戶口」	永明金融根據保單開立的戶口，以持有(i) 永明本金保證基金的投資及 (ii) 永明金融收取用以投資於管理基金的已兌現款項
「起始日」	保單指定的日期作為本計劃的起始日
「預設基金」	永明本金保證基金或僱主根據本計劃釐定及指定並不時通知永明金融的其他管理基金
「FATCA」	美國於2010年3月頒佈的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跨政府協議」	香港及美國就實施 FATCA 而訂立的跨政府協議
「香港稅務局」	香港稅務局
「投資選項」	永明本金保證基金或管理基金，統稱為「投資選項」
「保險條例」	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條例》（經不時修訂）連同任何據此作出的規例及規則
「稅務條例」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

「管理基金」	由永明金融獨立保留的子基金，有關子基金的款項將全部投資於相應的項下基金（如附錄一所述）
「管理基金戶口」	由永明金融就持有管理基金的投資開立的名義戶口
「成員」	合資格參與本計劃及其成員資格並未根據保單終止的僱員或前僱員
「強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淨投資供款」	於計劃年度所收取的供款，不包括任何過去服務供款及任何已用於抵銷未來僱主供款的歸還供款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	香港法例第426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經不時修訂）連同任何據此作出的規例及規則
「過去服務供款」	僱主就僱員於根據保單釐定的起始日成為本計劃的成員而須支付的金額（如有）
「本計劃」	永明綜合公積金計劃
「計劃年度」	自起始日起計12個月及其後自評估日期起計12個月的各期間
「保單」	保單，即僱主及永明金融將予訂立的永明綜合公積金保單，連同附表（經不時修訂）
「集資退休基金守則」	證監會發出的《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處長」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獲委任的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評估日期」	保單指定各個年度的評估日期
「計劃」	由僱主所設立的職業退休計劃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永明金融」或「本公司」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祥祺中心A座16樓

「永明本金保證基金」	根據保單以保單形式設立的投資選項。為免生疑問，永明本金保證基金並無細分為單位化
「項下基金」	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 ¹ 及由相應管理基金所投資（如附錄一所述）
「美國」	美國
「單位信託守則」	證監會發出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美國稅務局」	美國稅務局

¹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項下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項下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項下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項下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1. 關於永明綜合公積金計劃

本計劃是由永明金融發出的保單所成立的集資退休基金計劃。

本計劃於1997年2月17日設立。本計劃及投資選項在香港成立。

透過提供投資選項組合以切合僱主（包括期望賺取良好回報率同時仍可保障計劃資本的小型企業）的不同需要，本計劃為參與僱主於利益選擇方面提供靈活性。此舉有利僱主及僱員根據特定投資需要及風險狀況選擇如何投資其供款。

本計劃亦為參與僱主於不同方面提供靈活性（如下文1.2節「本計劃特點」所詳述）。

1.1 申請

僱主需填妥及簽署由永明金融所提供的計劃資料及申請表格，並將有關表格連同永明金融可能規定的其他相關資料按下列地址交回永明金融：

香港
九龍
紅磡
紅鸞道18號
祥祺中心A座16樓

僱主亦須與永明金融訂立保單，當中載列本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1.2 本計劃特點

資格

所有介乎18至65歲（包括65歲）獲固定、永久及全職聘用並獲僱主根據僱傭合約受僱至少60日的僱員或按與僱主協定的其他條款聘用均符合資格參與本計劃。

退休年齡

所有僱員的退休年齡一般為60或65歲（或與僱主協定的任何其他年齡）。如僱員已到達正常退休年齡仍繼續工作，僱員及僱主須繼續供款，直至相關僱員實際退休為止。

供款比率

僱主供款及僱員供款比率一般佔僱員基本月薪的5%。僱主亦可協定較高的供款比率。

僱主每月於按僱主根據本計劃所指定的規則由僱主與永明金融協定的截止日期之前以港元或按與永明金融協定的其他貨幣向永明金融匯款。在保單條款的規限下，逾期支付供款並無寬限期或罰款。然而，如僱主不遵守法例規定，僱主可能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須就逾期付款支付供款附加費或就所欠供款被處以罰款。

僱主亦可按與永明金融協定的條款為僱員作出過去服務供款或以一筆過款額或於若干期間內以分期形式向本計劃轉移全部現有基金資產。

倘若僱主停止或未能按僱主根據本計劃所指定的規則向永明金融作出任何或全部供款，永明金融可通知處長，隨後在永明金融作出書面通知並收到處長就此發出的書面同意後，保單可隨即予以終止並不再適用於該僱主的計劃。

投資配置

僱主及僱員的供款（包括任何過去服務供款及／或因向本計劃轉移現有基金資產而作出的供款）將於永明金融收到已兌現款項後先存入本金保證戶口，其後根據不時通知永明金融的分配指示按僱主根據本計劃所指定的規則獲分配至相關管理基金戶口以投資於各管理基金。任何向永明本金保證基金作出的配置將存放於本金保證戶口。認購、贖回及轉換投資選項的投資將根據第2節「投資選項」的第2.1分節「認購、贖回及轉換投資選項」而作出。

為免生疑問，本計劃的利益款項乃參考投資選項的表現計算，僱主及僱員並非投資於相關投資基金／資產，亦不會就相關投資基金／資產擁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相關投資基金／資產乃由永明金融合法擁有。僱主及僱員只擁有合約權利以向永明金融申索代表本計劃項下利益的金額。本計劃的任何投資須承受永明金融的信用風險。

目前，本計劃提供下列投資選項以供僱主及僱員投資：

投資選項	獲認可日期	基本貨幣
永明本金保證基金	2003年4月1日 *	港元
環球－亞太基金	2003年4月1日 *	港元
環球美元基金	2003年4月1日 *	港元
環球均衡增長基金	2003年4月1日 *	港元
環球債券基金	2003年4月1日 *	港元
香港中國基金	2003年10月15日 *	港元
美國增長基金	2003年10月15日 *	港元
歐洲增長基金	2003年10月15日 *	港元
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2018年8月29日 *	港元

* 投資選項已由該日期起成立。

除永明本金保證基金由永明金融內部管理外，上述各管理基金將投資於由外聘基金經理所管理的相應的項下基金。有關各投資選項及其各自投資目標及特點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有關僱主供款及僱員供款的配置說明，請參閱下列例子：

a. 僱主供款

成員姓名 或成員類別	計入本金保證戶口以供投資於永明本金保證基金的百分比	計入各管理基金戶口以供投資於管理基金的百分比 [-----]								
		永明本金保證基金	環球－亞太基金	環球美元基金	環球均衡增長基金	環球債券基金	香港中國基金	美國增長基金	歐洲增長基金	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Peter	100%	0%	0%	0%	0%	0%	0%	0%	0%	=100%
Mary Lee	100%	0%	0%	0%	0%	0%	0%	0%	0%	=100%
Ann Wong	50%	25%	25%	0%	0%	0%	0%	0%	0%	=100%

b. 僱員供款

成員姓名 或成員類別	計入本金保證戶口以供投資於永明本金保證基金的百分比	計入各管理基金戶口以供投資於管理基金的百分比 [-----]								
		永明本金保證基金	環球－亞太基金	環球美元基金	環球均衡增長基金	環球債券基金	香港中國基金	美國增長基金	歐洲增長基金	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Peter	0%	100%	0%	0%	0%	0%	0%	0%	0%	=100
Mary	0%	50%	0%	0%	50%	0%	0%	0%	0%	=100
Ann	30%	0%	0%	30%	0%	40%	0%	0%	0%	=100

資產重新配置及重新指定未來供款

受僱主根據本計劃所指定的規則所限，僱主或僱員可給予永明金融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

- (i) 重新配置於永明本金保證基金或各管理基金的投資；或
- (ii) 重新指定日後將投資於永明本金保證基金或各管理基金的供款金額的百分比。

就於任何單一計劃年度內的一次重新配置於永明本金保證基金及管理基金的投資，並不會收取費用及收費。於任何計劃年度內不得重新配置或重新指定超過一次（除非與永明金融另行協定）。重新配置資產／重新指定未來供款於一個月通知期屆滿後該月首個營業日即時生效。

1.3 利益

正常退休後的應付利益

於正常退休後應付的利益將包括僱員的戶口應佔以下各項的價值：**(i)**僱主及僱員存入本金保證戶口的供款及永明本金保證基金的本金保證戶口內持有的現金所賺取應計的任何利息（有關釐定利率的機制請參閱附錄一）、**(ii)**投資於相關管理基金（投資於相應的項下基金）的僱主及僱員供款以及任何就此產生的投資回報，及**(iii)**各僱員於戶口內不時持有的任何未投資現金。僱員戶口內已變現結餘將於僱員正常退休後由永明金融以整筆款額形式予以支付。

正常退休前離職的應付利益

倘僱員未滿正常退休年齡而因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獲註冊醫生證實）以外的原因離職，則應付利益將包括僱員的戶口應佔以下各項的價值：**(i)**所有僱員供款及任何就此產生的投資回報及所賺取的利息（如適用）、**(ii)**過去服務供款及任何就此產生的投資回報的任何計息總額百分比（如適用），及**(iii)**僱主供款及任何就此產生的投資回報的任何計息總額百分比（如適用）。就因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以外的原因離職的僱員而言，僱主供款（過去服務供款除外）的百分比及過去服務供款的百分比須按僱主根據本計劃所釐定及指定的歸屬時間釐定。

就於2000年12月1日後參與本計劃及其僱主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獲授豁免證明的僱員而言，該僱員於終止聘用後的利益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處理。舉例而言，該僱員的最低強積金利益（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須一直保留直至退休。

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後應付的利益

倘僱員於退休前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獲註冊醫生證實），則將按正常退休情況下的相同方式釐定的僱員戶口的已變現結餘將由永明金融向僱員以書面方式向永明金融提名的人士或僱員的法定代理人（如僱員並無作出提名）以整筆款額方式予以支付。

歸還利益

如僱員因下列任何理由而被解僱，他／她將無權享有僱主供款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過去服務供款）或任何就此產生的投資回報及所賺取的利息（如適用）：

- (a) 蓄意違反合法及合理的命令；
- (b) 行為不檢，而有關行為與其盡職履行職務不相符；
- (c) 欺詐或不誠實；
- (d) 經常疏忽職守；或
- (e) 僱主有權按普通法終止僱用合約而毋須通知的任何其他理由。

利益留置權

僱主可從應付僱員的利益中獲支付僱員以書面方式確認結欠僱主的債務金額。於向永明金融發出有關書面確認後，永明金融將向相關僱主支付根據本計劃到期支付予僱員的有關利益部分，以償付有關債務。永明金融就此所支付的任何款項將就應付予有關僱員的利益部分執行永明金融的所有責任。

歸還供款

因僱員被終止僱用或解僱而歸還的供款（即有關供款並未支付予僱員作為本計劃的利益）（有關利益的留置權除外）可用於抵銷僱主的未來供款或用作僱主與永明金融協定的其他用途。

2. 投資選項

永明金融於投資選擇方面提供靈活性，讓僱主、僱員或彼等根據其投資目標選擇投資選項及釐定資產配置。

為滿足僱主及僱員的不同需要，永明金融能吸納內部及外聘專業基金經理的專業知識，為廣大退休基金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目前，本計劃提供九個投資選項以供僱主及僱員投資。除永明本金融金保證基金由永明金融內部管理外，供款乃投資於管理基金，而管理基金則投資於獲證監會認可及由外聘基金經理所管理的相應的項下基金。請注意，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項下基金作出推介或認可，亦不是對項下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項下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投資選項須遵從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第8.10至8.11章下的適用投資規定（有關規定的概要載於附錄三）。

目前，投資選項並無從事證券借貸、回購及逆向回購交易。然而，投資選項所投資的項下基金可從事該等證券融資交易。請參閱附錄一，了解進一步詳情。

項下基金預期將遵從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的一般條款。本說明書須連同本說明書有關投資選項或其項下投資組合的相關附錄及／或增編（包括其投資目標、基金特點、涉及風險及額外條款、條件及可能適用的其他限制）一併閱覽。有關詳情，請同時參閱項下基金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有關文件於永明金融的網站（www.sunlife.com.hk）可供免費瀏覽。項下基金的銷售文件亦可在下列地址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香港
九龍
紅磡
紅鸞道18號
祥祺中心A座16樓

2.1 認購、贖回及轉換投資選項

僱主及僱員的供款（包括任何過去服務供款及／或因向本計劃轉移現有基金資產而作出的供款）將於永明金融收到已兌現款項後存入本金保證戶口，其後根據不時按僱主根據本計劃所指定的規則通知永明金融的配置指示獲分配至相關管理基金戶口以投資於各管理基金。向永明本金融金保證基金作出的任何配置將存放於本金保證戶口。

永明本金融金保證基金

就存入本金保證戶口以供投資於永明本金融金保證基金的供款而言，將於收到已兌現款項及核實永明金融要求的相關文件後，於永明本金融金保證基金可供認購的各營業日作出認購。

於終止聘用後，將於核實永明金融要求的相關文件後，於永明本金融金保證基金可供贖回的營業日贖回永明本金融金保證基金。

永明金融於收到所發出的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可於永明本金融金保證基金可供贖回的每月首個營業日，將永明本金融金保證基金轉換至其他管理基金。贖回所得款項將為就永明本金融金保證基金投資存入本金保證戶口的金額，另加截至贖回前之日應計的利息。收妥來自永明本金融金保證基金的贖回的已兌現款項可於各項下基金的相關交易日用於認購其他管理基金。

倘該月包含本計劃的評估日期，則不會處理轉換指示，而於該月所收到的任何指示將被視為永明金融於下一個月所

收到的指示。

其他管理基金

就存入本金保證戶口及其後分配至相關管理基金戶口以投資於各管理基金的供款而言，將於每月的10日、20日或30日（如為2月，則為最後一日）或各項下基金可供認購的下一個營業日認購各管理基金。各管理基金將按有關項下基金於項下基金的相應交易日的認購價而被認購。認購管理基金須於收到已兌現款項及核實永明金融要求的相關文件後進行。

於終止聘用後，將於每月的10日、20日或30日（如為2月，則為最後一日）或各項下基金可供贖回的下一個營業日贖回各管理基金。各管理基金將按有關項下基金於項下基金的相應交易日的贖回價而被贖回。贖回管理基金須於核實永明金融要求的相關文件後進行。

永明金融於收到所發出的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後，按有關項下基金或永明本金保證基金（如適用）的贖回價（予以調整以反映於項下基金水平的任何贖回費用），於有關項下基金或永明本金保證基金（如適用）可供贖回的各月首個營業日將管理基金轉換至其他投資選項。於收到來自管理基金的贖回所得款項的已兌現款項後將認購其他投資選項。

倘該月包含本計劃的評估日期，則不會處理轉換指示，而於該月所收到的任何指示將被視為永明金融於下一個月所收到的指示。

買賣差價一概不會就認購、贖回或轉換管理基金而被收取。為免生疑問，儘管並無於管理基金層面徵收個別費用及收費，惟可能就於項下基金的投資支付費用及收費。有關詳情，請參閱第5節「收費」項下第5.2分節「於管理基金及項下基金層面的收費」。

各項下基金的章程文件載列於若干情況下暫停釐定各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的條文。該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 有關項下基金的投資一般進行交易的任何證券市場關閉或對交易進行限制或暫停交易；(ii) 暫停釐定有關項下基金所作出的投資的價值或不能合理地、迅速地、準確地及公平地予以確定有關價值；或(iii) 未能合理切實可行地將項下基金的任何投資變現。於該等情況下，項下基金的股份或單位將暫停進行認購及贖回，而本計劃項下的供款投資及利益的支付亦會有所延遲。此外，項下基金的章程文件亦可能載列條文，對項下基金變現的股份或單位數目設有限制，以於任何估值日已發行股份或單位總數的10%為限。

2.2 終止項下基金

如果項下基金終止，僱主及有權行使投資選擇權的成員亦將有機會（在可行範圍內）指示將當時投資於將要終止的項下基金的款項及將投資於將要終止的項下基金的任何日後供款，轉移到任何其他投資選項。僱主及有權行使投資選擇權的成員如未有發出該等指示，將被視為已發出指示將已投資款項轉換到預設基金，以及將有關日後供款投資於預設基金。

2.3 投資選項的估值及定價

永明本金保證基金

永明本金保證基金由永明金融按照現行普遍獲接納的會計慣例於每個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估值。

就永明本金保證基金而言，每年宣派的回報率乃按於各年的9月30日止財政年度結束時所賺取的收益，經扣除所有相關稅項但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為平穩市場波動及提供投資保證的調整後計算所得。永明金融將使用所持有

的投資的市值以釐定所賺取的收益，惟倘證券擬持有至到期（如有）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則使用有關證券的攤銷價值。

其他管理基金

就投資於各項下基金（美國增長基金及歐洲增長基金除外）的管理基金而言，各管理基金的認購或贖回價為有關項下基金的該類別股份或單位於每月的10日、20日或30日（如為2月，則為最後一日）的資產淨值，或各項下基金可供認購或贖回（視情況而定）的下一個營業日的資產淨值（經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費用（如適用））除以有關項下基金當時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或單位數目。就美國增長基金及歐洲增長基金而言，任何類別股份的認購或贖回價為於收到各項下基金的已兌現款項當日該類別的資產淨值，減去任何適用交易費用，除以當時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數目。

成員可瀏覽永明金融的網站（www.sunlife.com.hk/zh-hant/investments/mpf-orso-fund-prices-performance/）以查閱管理基金的最新價格。

成員亦可透過登入網站（www.sunlife.com.hk）查閱或向永明金融索取其於永明本金保證基金的持倉的價值。

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3. 投資風險及風險因素

投資涉及風險，任何投資均可能導致損失。

每一投資選項各具不同的投資目標，因而須承受不同類型風險。概無保證將達成各投資選項的投資目標。投資選項或須承受的某些風險（無論是直接承受或因其投資於項下基金而承受的風險）論述如下。有關項下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策略及風險之詳情，請參閱投資選項相應的項下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有關文件按第2節「投資選項」所載的方式可供查閱。

投資風險

概不保證投資選項將達致其投資目標。過往表現並非日後業績的保證。投資亦會受管限外匯管制或稅務（包括預扣稅）的規則及規例的轉變，以及經濟或貨幣政策轉變所影響。

市場／流通性風險

投資於投資選項須承受市場波動、流通性及投資證券的其他內在風險。因此，投資選項的投資價值可升亦可跌，僱員未必可取回所投資的款額。

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可能由於不利市況或其所投資的發行人的價值或信用下降而無法順利出售證券。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無法出售證券或持倉亦可能妨礙其及時滿足贖回要求的能力。若干證券亦可能由於交易市場有限或就其轉售施加的合約限制而缺乏流通性。由於該等因素而導致的流通性下降可能對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股票市場風險

投資於股票的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將須承受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由於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氣氛、政治及經濟狀況及與個別發行人有關的因素之改變。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如某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的資產所投資或存置的任何金融機構，或某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所投資的證券之交易對手違責或無力償債或蒙受其他財政困難，該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的價值或會受影響。投資於較低信貸評級債務證券的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與投資於較高信貸評級債務證券的基金相比，或須承受較高的信貸及交易對手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可能會有波動。投資於債務證券的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尤其容易受利率變動所影響，其價格可能會大幅波動。利率的任何波動可影響投資選項直接收取或透過項下基金（如適用）所收到的收益。此外，若干債務證券的價格或會因應對信用可靠性、政治穩定性或經濟政策穩健程度的看法而波動。

評級下調風險

債務證券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隨後可能會被下調。倘有關信貸評級被下調，投資選項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的經理未必能夠出售評級被下調的債務證券。

主權債務風險

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可能須承擔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在到期時償還本金及／或利息，或可能會要求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參與該等債務重組。若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

估值風險

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及判斷性決定。若該估值結果不正確，可能會影響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的估值。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而且無法時刻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用。

信貸評級機構風險

中國內地的信貸評價制度及中國內地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所採用者有所不同。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可能因此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直接比較。

新興市場風險

若干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所投資的某些國家被視為新興市場。由於新興市場傾向較已發展市場波動，在新興市場持有的任何投資須承受較高的市場風險。某些新興國家的證券市場尚未發展成熟，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導致潛在缺乏流通性。某些新興市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可能不及國際標準嚴格。因此，某些公司未必作出若干重要資料披露。在許多情況下，新興市場政府對經濟保留高度的直接控制，並且可能採取造成突如其來及廣泛影響的行動，例如交易暫停及中止，因而影響資產的估值。投資於新興市場的產品亦可能會變得不流通，從而限制投資經理變現部分或全部投資組合的能力，作出影響資金調回。再者，新興市場的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或會對有關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集中性風險

集中投資於某單一地區或國家或某單一行業的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與較多元化的基金比較，或須承受較大的波動性風險。

歐元區風險

鑑於歐元區若干國家的主權債務風險持續令人憂慮，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在該地區的投資可能須承受較高的波動性、流通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任何不利事件，例如主權信貸評級下調或歐盟成員國退出歐元區，均可能對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內地風險

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中國內地。相對於投資組合更為多元化的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

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易受到影響中國內地市場之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可能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項目。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須受外匯管制及限制所規限。

並非以人民幣計值的投資選項及項下基金須承受外匯風險，概不保證人民幣兌有關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各自的基本貨幣不會貶值。人民幣的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有關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為相同貨幣，但按不同匯率交易。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均可能對有關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的最終投資者構成不利影響。

倘若投資選項投資於項下基金以人民幣計值的單位／股份類別，以人民幣向該投資選項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付款在特殊情況下或會因外匯管制及適用於人民幣的限制而受到延誤。

與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QFI)制度所作投資有關的風險

就透過QFI制度進行投資的項下基金而言，該項下基金作出相關投資或全面實施或貫徹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須受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投資限制以及匯出本金及利潤的規則）規限，而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且有關變更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

倘若有關QFI資格的批准被撤銷／終止或以其他方式被廢止無效而項下基金被禁止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出其資金，或倘若任何主要經營者或有關方（包括QFI託管人／經紀）破產／違約及／或喪失履行其責任（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進行資金轉帳或證券過戶）的資格，項下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這將對投資於該項下基金的投資選項的回報構成不利影響。

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有關的風險

滬港通及深港通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且有關變更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滬港通及深港通設有額度限制。如果透過該機制進行的交易暫停，有關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透過該機制投資中國A股或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風險

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可能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於債務證券，因此可能須承受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的風險。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可能令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承受較高的流通性及交易對手風險。

為了進入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必須取得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的事先批准（作為市場參與者）。人民銀行可隨時酌情拒絕或撤銷有關批准，這可能會限制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就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投資工具的投資機會。

此外，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清算及交收系統可能尚未經過廣泛測試，及由於估值錯誤及交易交收延誤而承受更高風險。在不利情況下，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的投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了滿足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投資所得收益的潛在稅務責任，有關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的投資經理可就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債券投資所得利息收入及資本增值的任何潛在稅項，為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作出利息收入及資本增值的預扣稅（另加增值稅（如適用））撥備。

與債券通有關的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債務證券須承受監管風險及多項風險，例如波動性風險、流通性風險、交收及交易對手風險以及通常適用於債務證券的其他風險因素。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可能變更，且有關變更可能具有潛在追溯效力。倘若有關中國當局暫停或限制在債券通的帳戶開立或買賣，則有關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透過債券通進行投資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會受到負面影響。

與小型／中型公司有關的風險

一般而言，小型／中型公司的股票可能有較低流通性，且其價格相對較大型公司的股價較容易受到不利經濟發展的影響而更為波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政策風險

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可能在其投資過程中採用ESG或可持續性標準。在投資過程中採用ESG及可持續性標準，或會導致剔除有關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本來可能投資的證券。該等證券可能是管理有關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時參照的基準的一部分，亦可能是潛在投資範圍之內。此舉或會對表現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並可能意味著有關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的表現狀況有別於參照相同基準管理或投資於相似的潛在投資範圍但未有採用ESG或可持續性標準的基金。

根據ESG研究評估發行人的資格時，會依賴來自第三方ESG研究數據提供者及內部分析的資料和數據，此等資料和數據可能帶有主觀性、不完整、不準確或不可用。此外，缺乏ESG及可持續性標準的通用或統一定義和標籤。因此，存在錯誤或主觀地評估證券或發行人的風險，或有關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可能投資於不符合相關標準的發行人的風險。

此外，將ESG及可持續性標準納入投資決策時，缺乏ESG及可持續性標準的通用或統一定義和標籤，可能會導致經理採取不同的方法。這意味著可能難以對表面目標類似的基金進行比較，且有關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將採用不同的證券選擇和剔除標準。因此，其他類似基金的表現狀況可能較預期出現更大的偏差。

此外，在缺乏通用或統一定義和標籤的情況下，將需要施加一定程度的主觀性，這將意味著基金可能投資於其他經理或投資者不會投資的證券。

運用ESG標準亦可能導致有關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集中投資於注重ESG的公司，及相對於投資組合更為多元化的基金，其價值可能更加波動。

投資於可轉換債券的風險

可轉換債券是債務與股票之間的混合體，准許持有人於指定的未來日期轉換為發行債券的公司之股份。因此，可轉換債券將面對股本變動及較傳統債券投資承受較大波動性。於可轉換債券的投資承受與可比較傳統債券投資相關的相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通性風險及提前還款風險。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所附帶的風險

某些投資選項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信貸違約掉期、期貨及期權合約。此等類型工具的價值或回報以相關資產的表現為基礎。此等工具可能表現波動，並涉及多種不同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欠缺相互關係或槓桿效應的風險、流通性風險或對手方不履約或違約的風險。

與證券借貸、銷售及回購交易及／或逆向回購交易（統稱「證券融資交易」）有關的風險

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可能從事證券融資交易，因此可能須承受以下風險：

有關證券借貸交易的風險－證券借貸交易或會涉及借貸人可能無法及時歸還借出的證券，以及抵押品價值可能跌至低於借出證券價值的風險。

有關銷售及回購交易的風險－在獲給予抵押品的交易對手失責的情況下，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因為在收回所給予的抵押品時可能有所延誤，或原本收取的現金可能因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或市場動向而少於給予交易對手的抵押品。

有關逆向回購交易的風險－在獲給予現金的交易對手失責的情況下，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因為在收回所給予的現金時可能有所延誤，或難以將抵押品變現，或出售抵押品的所得款項可能因抵押品的定價不準確或市場動向而少於給予交易對手的現金。

與投資於低評級或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及違約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某些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可投資於低評級或非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除了較高的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外，此等債務證券須承擔的價格波動風險一般會高於評級較高的債務證券。此外，某些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可投資於發行人不再支付利息的債務證券（即違約債務證券）。此類證券因違約而虧損的風險或會相當大，理由是此類證券一般並無抵押及其還款次序通常在發行人的其他債權人之後。此等證券一般是流通性不足，並可能會在發行人違約之前損失其大部分價值。

貨幣風險

某些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可全部或部分投資於以其他貨幣報價的資產。因此，表現受所持資產的貨幣與其各自的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所影響。某些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可進行貨幣對沖以減低匯率的波動。概不保證對沖目標將會達致，及貨幣對沖或會限制被對沖貨幣升值的得益，以及使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從相關金融工具取得任何收益／虧損及承擔成本。

投資於項下基金的風險

管理基金可能只投資於一項項下基金，因此將須承受與該項下基金有關的風險。管理基金並不控制其項下基金的投資，且概不保證項下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將可成功達致，這可能對管理基金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管理基金須承擔投資於其項下基金所涉及的成本，且概不保證項下基金將時刻具備充足流通性以滿足管理基金的贖回要求。

託管風險

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可能在當地市場委任託管人或副託管人，以在該等市場保管資產。倘若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投資於託管及／或結算制度未發展完善的市場，該等投資可能須承受託管風險。在託管人或副託管人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情況下，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方能收回其資產。在極端情況下（例如追溯應用法律及欺詐或不當註冊所有權），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全部資產，而這可能對有關投資選項造成不利影響。投資選項或項下基金投資及持有該等市場的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將高於在有組織證券市場所承擔的成本。

與永明本金保證基金投資有關的風險

(a) 一般投資風險

永明本金保證基金的投資回報將受到市場波動、流通性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以及經濟及社會風險的影響。此外，該等風險因素可能對永明金融（作為保證人）以及永明本金保證基金的相關資產的價值構成影響。因此，將由永明金融全權釐定的宣佈回報率及臨時宣佈回報率亦可能受到影響。

(b) 保證期限有限

宣佈回報率及臨時宣佈回報率將不會低於零的保證只適用於本計劃起始日起計的首十年內。十年期間過後，保證將失效，而回報將根據永明本金保證基金的實際投資收益或損失釐定，因此可能為正數，亦可能為負數。

(c) 永明金融的信用風險

成員不會就永明本金保證基金或其相關資產擁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永明本金保證基金及其相關資產乃由永明金融合法實益擁有。投資者只擁有合約權利以向永明金融申索代表本計劃項下利益的金額。

永明本金保證基金的保證亦由永明金融提供。因此，本計劃的任何投資須承受永明金融的信用風險。

(d) 監管風險

投資可能會受管限外匯管制或稅務（包括預扣稅）的規則及規例的轉變，以及經濟或貨幣政策轉變所影響。

(e) 通脹風險

未來的生活成本可能由於通脹的影響而高於目前水平。因此，即使永明本金保證基金已履行其全部合約責任，永明本金保證基金下的利益仍可能不足以應付未來不斷增加的保障需要。

其他風險因素

投資於本計劃並不等於將資本存放為在某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的存款。投資於本計劃應被視為一項中、長線投資。

4. 永明金融及其他經營者的角色

作為領先的金融服務公司，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為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人壽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退休金計劃以及其他金融產品及服務。

永明金融致力於為香港的僱員提供多元化的退休理財方案。為實現此長遠目標，我們透過退休金計劃管理的一站式服務（包括受託人、行政管理及投資管理），為客戶提供靈活有效的僱員福利解決方案。

永明金融的註冊地址：
香港九龍
紅磡紅鸞道18號
祥祺中心A座16樓

4.1 保險公司及產品提供者

永明金融為設立本計劃的保單的保險公司。永明金融亦是就集資退休基金守則而言的產品提供者。

永明金融負責保管本計劃的相關資產。請注意，本計劃以保單形式組成。本計劃的利益款項乃參考投資選項的表現計算，閣下並非投資於相關投資基金／資產，亦不會就相關投資基金／資產擁有任何權利或擁有權。有關相關投資基金／資產乃由永明金融合法擁有。閣下只擁有合約權利以向永明金融申索本計劃項下利益的金額。閣下於本計劃的投資因而須承受永明金融的信用風險。

作為保險公司及產品提供者，永明金融將履行保單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下所規定的責任。

4.2 行政人

永明金融開立獨立戶口以記錄僱主及僱員分別作出的供款。此外，永明金融亦提供下列行政服務，包括：

- (i) 計劃設計及／或利益水平審查；
- (ii)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本計劃；
- (iii) 備存參與本計劃的職業退休計劃登記冊；
- (iv) 維持成員登記冊以記錄及反映利益水平、戶口結餘和僱主及僱員供款；
- (v) 為僱主及僱員提供行政文件及記錄，如成員申請、成員證書、成員利益意見表、解釋本計劃基準的詳盡成員手冊，以及以概要形式顯示已進行的交易的年度報表；及
- (vi)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及保險保障（如有）於各評估日期計算及安排支付利益。

5. 收費

5.1 於本計劃層面的收費

行政費

僱主須支付每年行政費750港元*及按每個計劃年度開始時的成員數目計算，每名成員年費30港元*，惟行政費用總值不得低於1000港元*，連同按下列比例的淨投資供款金額所計算的年度收費（「淨投資供款收費」）：

<u>供款（港元）</u>		<u>收費比率</u>	
		<u>（每年%）</u>	
首個	100,000*	3.50	加
下一個	100,000*	3.00	加
下一個	100,000*	2.50	加
下一個	100,000*	2.00	加
下一個	600,000*	1.50	加
下一個	1,000,000*	1.00	加
下一個	3,000,000*	0.75	加
其後供款額		0.40	

* 表示收費「按物價指數調整」，即永明金融可單方面於下一年1月1日按對上一年的物價指數調高收費，如有增幅永明金融保證自本計劃開始起計對行政費及淨投資供款收費的總百分比不會超過香港政府統計處於相同期間公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總百分比增幅（如有）。

例子：假設本計劃的淨投資供款於評估日期為350,000港元，僱主按上述比例應付的年度淨投資供款收費如下—
 $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0.035 + 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0.030 + 100,000 \text{ 港元} \times 0.025 + 50,000 \text{ 港元} \times 0.020 =$
10,000港元

註冊費

僱主須支付首次費用1,600港元另加年度費用（目前為1,300港元，但會根據本計劃的評估日期進行調整及任何費用上調將須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以支付永明金融及所有專業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核數師及法律顧問）不時就本計劃所付出的費用。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就本計劃應付處長的註冊年度費用（目前為1,800港元）及所有其他可能就此徵收的收費將直接由僱主承擔，並支付予永明金融以轉交處長。

終止費

倘本計劃自起始日起計五年內被僱主終止，將須繳付的終止費（以於終止生效日期管理基金戶口（如適用）及本金保證戶口的百分比列示）如下：

<u>終止年度</u> (自起始日起計)	<u>終止費 (%)</u>
1	5
2	4
3	3
4	2
5	1
6 或以上	0

資產重新配置費

於任何單一計劃年度內可免費重新配置資產（根據僱主及／或僱員根據僱主按本計劃所指定的規則作出指示）一次。除與永明金融另行協定外，每名成員於相同計劃年度再次重新配置資產則須就每次重新配置繳付每位成員80港元的費用，僱主向永明金融支付的最低收費為5,000港元。

重新指定供款的費用

重新指定供款不會徵收費用。

過去服務供款及轉移現有基金資產

僱主作出過去服務供款或向永明金融轉移現有基金資產均毋須繳付費用，而不論是否以整筆款額或與永明金融書面協定於若干期間內以分期形式支付或轉移。

有關於本計劃層面收取的費用及收費概要，請參閱附錄二。

5.2 於管理基金及項下基金層面的收費

概不會於管理基金層面另行徵收費用及收費。

倘管理基金投資於相應的項下基金，管理基金亦將間接按比例承擔該項下基金的費用及收費（如項下基金的章程文件所載），包括但不限於於項下基金投資資產時產生的管理費、購買及出售資產的成本、妥善保管資產費用、其他存置或行政費用、核數師費用、法律費用、收費及稅費。適用於項下基金的費用及開支會反映於有關項下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價格。有關項下基金目前適用的費用及收費，請參閱項下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有關文件按第2節「投資選項」所載的方式可供查閱。於有關項下基金層面支付的費用概要亦載於本說明書附錄一。

5.3 支付費用

於起始日或各評估日期僱主向永明金融應付於本計劃層面的所有適用收費（於永明金融重新配置資產當日支付的重新配置資產收費除外）可由僱主選擇直接由僱主支付予永明金融，或於出售所持有的相關資產後從僱主供款應佔的本金保證戶口及各管理基金戶口中，按僱主指定及不時知會永明金融的本金保證戶口及各管理基金戶口之間的投資配置百分比的相同比重扣除。

6. 一般資料

6.1 利益要求

僱主可就任何合資格享有利益的成員透過填妥僱員終止建議表格及將表格遞交永明金融或遵照永明金融不時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指定的有關規定提出要求以進行利益付款。

倘已遵守設立本計劃的保單條款及最近已支付所有供款，則永明金融將於收到填妥的要求及其為核實及確認成員或有關獲提名的人士或有關法定代理人享有該利益的權利而合理要求的所有文件起計一個月內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設立的規則及按其規定的方式支付相關利益。

永明金融將根據由現行宣派回報率的利息應付有關利益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就歸屬於永明本金保證基金及管理基金的投資支付有關的利益。就管理基金而言，由應付歸屬於管理基金的投資的利益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並不支付利息。

利益將以港元或經永明金融批准後按現行市場匯率以其他貨幣支付。除非永明金融與有關收款人另行協定，否則利益將以支票支付，風險由收款人承擔。作出付款招致的銀行費用（如有）將由有關收款人承擔，因此將從利益的金額內扣除。

6.2 更改

於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下，僱主保留權利更改、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惟不得影響或撤銷本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的註冊狀況。

6.3 費用及收費變更

倘增加於本計劃層面的收費及費用（調整行政費以反映通脹升幅則除外），須向僱主及本計劃的成員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並（如集資退休基金守則下規定）獲得證監會的批准。倘就投資選項更改收費及費用，則永明金融將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向僱主及本計劃的成員發出事先書面通知。

6.4 終止保單或保單不再適用於計劃

永明金融或僱主可終止保單或使保單不再適用於本計劃，惟：

- (a) 任何一方須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及
- (b) 有關終止已得到處長的書面同意。

倘保單不再適用於本計劃，則永明金融須出售於各管理基金戶口所持有的資產（如有）及將有關所得款項轉賬至本金保證戶口，並支付於終止日期計算的本金保證戶口金額。款項可就本計劃而言以整筆款額支付或按永明金融酌情分兩期支付予指定獲授權保險公司或受託人，該整筆款額或第一期款項於本計劃終止後三個月內支付及餘下分期款項（如相關）須於第一期付款後六個月予以支付。

倘保單因僱主終止本計劃而被終止，則會於扣減任何適用的應付終止費用後計算及支付成員的利益，猶如有關成員於終止日期離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第5節「收費」項下第5.1分節「於本計劃層面的收費」的「終止費」一節。

6.5 未領款項

在保單或本計劃的終止過程中，任何未領款項可在有關款項到期應付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後隨時向法院繳存，惟永明金融有權從中扣除其在作出有關付款時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

6.6 年報及會計結單

永明金融將於各評估日期向僱主提供本金保證戶口及各管理基金戶口的年報。相關報告將詳列本金保證戶口及管理基金戶口的相關年初及年末價值，連同於相關年度所作出的相關交易概要、所作出的供款金額及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永明金融亦將向各僱員提供會計結單，當中載列於本金保證戶內所持有的結餘及於各評估日期投資於管理基金的資產價值，連同於相關年度所作出的相關交易概要、所作出的供款金額及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6.7 監管法律

本計劃受香港法律所監管，並據此予以詮釋。僱主及成員有權於香港法院及與本計劃有相關連繫的任何法院提出法律訴訟。

6.8 利益衝突

永明金融或其關連人士可擔任管理基金所投資的投資基金的產品提供者或投資經理，並就此收取管理費。如果管理基金投資於由永明金融或其關連人士管理或分銷的投資基金，相關投資基金的所有首次費用必須予以豁免，但經常性管理費用及收費可按管理基金的投資金額按比例徵收。

永明金融或其關連人士亦可就管理基金所直接投資的投資項目以其他身份行事，例如，其可為其他客戶或以主事人身份進行投資，而有關投資並無提供予管理基金，或交易可透過擔任主要代理人或經紀並另行收取報酬或利潤的關連人士進行，前提是本計劃與永明金融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以主事人身份）之間的所有交易必須按公平交易原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以符合僱主及成員最佳利益的方式執行。

6.9 回佣及非金錢利益

永明金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本計劃的回佣或非金錢佣金安排。

永明金融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或授權人士不可收取來自經紀或交易商的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使用該經紀或交易商為本計劃的投資進行交易的代價，惟在下列情況下，則可保留貨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

- (a) 據此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明顯地對本計劃的成員而言有利；
- (b) 所執行的交易與最佳執行標準一致及經紀費率並無超出慣常機構提供全套服務的經紀費率；
- (c) 於本計劃的說明書內作出充分事先披露，而說明書的條款已獲本計劃的成員同意；及
- (d) 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為免生疑問，貨品及服務包括研究及諮詢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表現計算）、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上述貨品及服務附帶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託管服務以及投資相關刊物。有關貨品及服務不得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物業、會籍費、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付款。

6.10 稅務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退休計劃將有下列稅務影響：

6.10.1 就僱員而言

僱員於身故、喪失行為能力、退休或罹患末期疾病（定義見《稅務條例》）後，根據本計劃的應收款額毋須繳付薪俸稅。此外，此項豁免適用於終止相關僱員服務的情況，以所收取的金額或僱員受僱收入的15%乘以完成為僱主服務的月數再除以120為限的金額的較低者為準。然而，倘僱主終止計劃及向成員支付利益而並無終止其服務以及永久離港但並無終止服務，則此項豁免並不適用。

僱員毋須就僱主對職業退休計劃所作供款繳稅。就薪俸稅而言，倘僱員為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成員，僱員的供款並不扣稅，但受最高准許限額（就2021/22評稅年度及各其後評稅年度為每年18,000港元）所限。

6.10.2 就僱主而言

僱主對註冊計劃所作出的正常供款可作利得稅扣減，惟其不得超過僱員受僱的總收入的15%。超出的供款不得扣稅。就扣減開支而言將應用一般測試。

僱主對註冊退休計劃所作出的特別供款亦可獲稅務寬免，可按年分五期扣除。倘特別供款本身以分期形式作出，每年可容許寬免各分期付款的五分之一。

6.10.3 就本計劃而言

預期本計劃就其任何認可活動毋須繳付香港稅項。

上述資料僅按於本說明書日期生效的香港法律提供作為指引。僱主及成員應明白，因法律或慣例改變，參與本計劃的稅務後果可能有所改變。上述說明並非全面，且不應予以依賴並取代詳盡及具體建議。僱主及成員應就其本身的稅務狀況尋求專業意見。

6.11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美國已根據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於2010年頒佈FATCA條文，以應付若干美國人士透過非美國（即外國）實體持有金融資產及戶口的潛在逃稅問題。除非本計劃及／或計劃根據FATCA條文及／或與美國訂立的適用跨政府協議符合豁免或視作合規，否則FATCA訂明，就本計劃及／或計劃（如適用）所收取及構成的若干美國款項「可預扣款項」徵收美國預扣稅（及根據現有的適用指引，預扣亦自2017年起將適用於因出售資產而產生若干可預扣款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有可能根據FATCA被視為「外國轉手款項」的付款），除非本計劃或計劃（如適用）分別同意遵守與美國稅務局協定的條款以（其中包括）識別、存檔及披露直接或間接於本計劃或計劃（如適用）擁有權益及屬美國人士的若干成員的名稱、地址、美國納稅人識別編號以及有關任何該等權益的其他資料。本計劃或計劃的若干並無文件證明或不合規成員亦可能須向美國稅務局作出申報。

香港政府已就促進FATCA的實施而與美國訂立香港跨政府協議。本計劃及計劃（如適用）各自須遵守香港跨政府協議，故須履行若干責任，包括實施既定的盡職審查程序以識別及向美國稅務局申報若干美國戶口及若干其他戶口資料。

為確保遵守FATCA，本計劃及計劃（如適用）已於本說明書日期向美國稅務局進行登記。倘計劃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並不符合一項或多項豁免或認證的合規狀況，則有關計劃應向美國稅務局登記。

鑒於上述者，僱主及成員可能須向本計劃、計劃（如適用）及／或永明金融提供若干FATCA及／或香港跨政府協議所需的資料（包括自行認證及／或其他文件）以設立其FATCA狀況以及有關向美國稅務局申報相關資料的同意書（如適用）。為遵守相關FATCA及／或香港跨政府協議規定，將作出提供有關資料及／或文件的要求。如情況

有變而影響僱主或成員的FATCA狀況或有理由讓本計劃、計劃（如適用）及／或永明金融知悉先前提供的資料及／或文件需要更新及／或澄清，則可能進一步要求提供有關資料及／或文件。僱主及成員應同意於本計劃、計劃（如適用）及／或永明金融提出要求後及獲得向本地或海外政府、監管及／或稅務機關及對手方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或跨政府協議披露所收集資料的同意書後提供額外資料。此外，僱主及成員同意於出現相關改變後30日內知會本計劃、計劃及／或永明金融有關情況或所提供的資料（如姓名、地址、美國納稅人識別編號）的變更（包括可能影響僱主或成員的FATCA狀況的變更）。

本計劃及計劃（如適用）各自將嘗試履行FATCA及／或香港跨政府協議項下向其施加的任何責任，以免繳付預扣稅。本計劃及／或計劃（如適用）履行FATCA及／或香港跨政府協議項下責任的能力視乎僱主及成員向本計劃、計劃（如適用）及／或永明金融提供的任何本計劃、計劃（如適用）及／或永明金融釐定對符合有關責任屬必要的資料（包括有關僱主的若干直接或間接擁有人的資料）。僱主或成員未能遵守任何上述的要求，均可能導致須向美國稅務局作出申報及根據FATCA或香港跨政府協議或須向僱主或成員作出預扣。此外，本計劃及／或計劃（如適用）可能因不合規而就投資招致美國預扣稅，並可能令本計劃及／或計劃（如適用）的價值受到不利影響。僱主或成員應就FATCA對其本身的稅務狀況所構成的潛在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6.12 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

稅務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此為在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立法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要求香港金融機構收集與持有香港金融機構帳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資料，並將該等資料與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民的司法管轄區交換。一般而言，稅務資料僅與與香港訂立主管當局協議的司法管轄區交換；然而，永明金融、本計劃、計劃（如適用）及／或其代理人可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有關的資料。

永明金融、本計劃及計劃（如適用）須符合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要求，意味永明金融、本計劃、計劃（如適用）及／或其代理人應收集並提供與成員有關的香港稅務局稅務資料。

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要求永明金融、本計劃、計劃（如適用）（其中包括）：(i)向香港稅務局註冊為「申報金融機構」；(ii)對其帳戶（即成員）進行盡職審查，以確認是否有任何帳戶被視為自動交換資料的「可報告帳戶」；及(iii)向香港稅務局呈報有關可報告帳戶的資料。預期香港稅務局每年向與香港政府簽訂主管當局協議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當局傳送向其呈報的資料。總體而言，自動交換資料擬定香港金融機構應就以下事項呈報：(i)在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議的司法管轄區屬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在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屬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稅務條例，成員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的司法管轄區、住址、稅務住所、納稅人身份證號碼、帳戶資料、帳戶餘額／價值，以及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款項）可呈報予香港稅務局，其後可與稅務住所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當局進行交換。

透過參與本計劃及計劃（如適用），成員確認彼等或須向永明金融、本計劃、計劃（如適用）及／或其代理人提供其他資料，讓永明金融、本計劃、計劃（如適用）符合自動交換資料的要求。

各成員應就其目前或建議投資及參與本計劃及計劃（如適用）向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諮詢自動交換資料的行政及實質影響。

6.13 流通性風險管理

永明金融已制定流通性管理政策，以令其可識別、監察及管理有關投資選項的流通性風險，並確保有關投資選項的投資的流通性狀況將有助於遵守本計劃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項政策連同永明金融可能採用的流通性管理工具，亦尋求在大規模贖回的情況下，讓成員獲得公平待遇，並保障餘下成員的利益。

永明金融將根據經考慮過往提取模式等因素後得出的預期流通性需求，定期評估有關投資選項在目前及未來可能出現的市況下的流通性狀況。

作為流通性管理工具，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管理基金最多可借進其相關資產10%（按總資產淨值計算）的款項，以應付贖回或支付營運費用，惟這只能作為臨時措施。

僱主及成員應注意，存在上述工具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流通性風險的風險。

6.14 查詢

成員如對本計劃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永明金融或以郵寄方式向永明金融查詢：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紅磡

紅鸞道18號

祥祺中心A座16樓

查詢熱線：+852 2929 3029

永明金融將處理成員的任何疑問或將有關問題轉介相關各方及據此作出回覆。

成員可瀏覽永明金融的網站 (www.sunlife.com.hk) 以查閱本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包括最新說明書、通知及管理基金的最新價格)。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6.15 可供查閱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永明金融的註冊辦事處 (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祥祺中心A座16樓) 供免費查閱：

- (a) 本計劃的說明書；
- (b) 保單範本；及
- (c) 項下基金的銷售文件 (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保單範本的副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永明金融購買。

本計劃的說明書及項下基金的銷售文件 (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的副本亦在永明金融的網站 (www.sunlife.com.hk) 可供免費查閱。

附錄一

有關投資選項的資料，連同其有關項下基金（如適用）的概覽載於下文。如此概覽有任何重大更改，永明金融將根據有關監管要求，在可行情況下向僱主及成員發出合理通知。有關投資目標及政策、資產分配目標、抵押品政策及準則（如適用）、風險因素及項下基金的其他投資相關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各項下基金最新版本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有關銷售文件的查閱方法載列於本說明書第2節「投資選項」。

僱主及成員應確保其已完全明白所有投資選項的性質及其相關之投資風險，並極力被建議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諮詢獨立財務及／或專業意見。

1. 永明本金保證基金

永明本金保證基金為一份保單，由永明金融發行並提供保證，由本計劃起始日起計的十年內，本基金保證每年的宣佈回報率及臨時宣佈回報率將不低於永明本金保證基金在此段時間所收到的總供款，在扣除任何提取款項及其他適用的收費及費用之後的百分之零。每年的宣佈利率將於每年12月31日或前後公佈。

在本計劃適用的規定管限下，為獲得每年的宣佈回報率權益，僱主及僱員的供款必須保留在永明本金保證基金直至上個財政年度的9月30日，否則，臨時宣佈回報率應適用於釐定權益投資回報，並存入成員的本金保證戶口。臨時宣佈回報率屬前瞻性回報，目標是在年內提供穩定回報。另請注意，倘成員於9月30日截止日期前已不再為本計劃成員，按比例分配的臨時宣佈回報率將適用於釐定有關期間該成員的權益投資回報。相關利息款項或已宣佈的回報將於各評估日期或終止本計劃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存入本金保證戶口。此保證會維持不變，直至由起始日起計的此十年期屆滿或終止本計劃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此保證由永明金融提供。於永明本金保證基金的所有投資均受永明金融的信用風險所影響。如有任何短差額，永明金融將會在本計劃起始日起計十年期間，彌補該項差額。

在符合此保證的規定下，永明金融有全權決定宣佈回報率及臨時宣佈回報率，而有關回報率乃按所賺取的收益，經扣除所有相關稅項但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為平整市場波動及提供上述保證而由精算師作出的調整後計算所得。宣佈回報率及／或臨時宣佈回報率高於0%的部分（如有）代表永明金融向成員派發酌情利益。請注意，永明金融宣佈的有關酌情利益（如有）可能屬象徵性質，及須承受投資風險且不獲保證。同時，永明金融有全權酌情保留永明本金保證基金中超過為保證永明本金保證基金利益而需要撥出的投資收益，即永明本金保證基金的投資回報的表現可能被攤薄。永明金融有權撥出額外調節儲備及該調節儲備作為減緩市場波動的緩衝措施。

除非永明金融另作決定，該項保證將由本計劃起始日十年後失效。此後，回報將根據永明本金保證基金的實際投資收益或損失釐定，因此可能為正數，亦可能為負數。宣佈回報率及臨時宣佈回報率將不再適用。

永明本金保證基金為一項保險計劃。根據《保險條例》，永明金融須保持基金的獨立性。所有基金資產，在法律上由永明金融實益持有，但必須與永明金融其他的基金分開存放。保單持有人只擁有可向永明金融索取相當於基金結餘款項的合約權利。因此，閣下於永明本金保證基金的投資將受永明金融的信用風險所影響。

(a) 投資目標及限制

為使任何本計劃參與者實現上述「永明本金保證」並產生穩定收益流，永明本金保證基金內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總額將投資於高質素而獲標準普爾或穆迪或任何其他有相同國際認可的評級機構評為“A”級或以上評級在世界各地的固定收入證券（已上市或未上市的）。永明本金保證基金所持總額或會透過直接投資或透過經證監會認可或未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投資於世界各地的藍籌證券及其他資產，惟須受保單所載限制規限。在受限於遵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事先通知要求，如適用）以及相關僱主或受託人（如適用）的事先書面同意下，永明金融可在向僱主及成員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不時更改投資策略。

永明金融將採用之資產配置策略著重資產質素而非該等投資的地理分佈。永明本金保證基金符合《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27條之規定以及強積金計劃豁免規例。

強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的投資和借貸限制將適用於永明本金保證基金，特別是：－

- 投資於貴金屬、商品、房地產、認股權證、期貨合約、期權、獲標準普爾或穆迪或任何其他有相同國際認可的評級機構評為“A”以下評級的債券和在這些資產的權利和其他利益不可多於15%的投資資產。
- 構成永明本金保證基金投資資產一部分的任何款項概不會投資於永明金融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證券或向該等人士借出，除非任何該等人士為重大金融機構或保險公司，或該等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或為單位信託守則第1.2條所指的在認可司法管轄區成立的計劃。
- 任何投資資產概不得用於為任何貸款作擔保。
- 可借進不超過永明本金保證基金投資資產的10%用於應對因支付本計劃項下的大筆款項而產生的任何短期融資需要，或延長構成永明本金保證基金投資資產一部分的固定收益證券的期限。為免生疑問，任何貸款人均不會登記為永明本金保證基金投資資產的擁有人。
- 永明本金保證基金人士或其代表均不可收購任何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

(b) 基本貨幣

永明本金保證基金的基本貨幣為港元。

(c) 保證機制說明

假設

1. 每月月初存入相當於月薪10%作為供款：僱員供款5%及僱主供款5%。
2. 年度薪金增長8%。
3. 下列供款已扣除所有適用收費。
4. 宣佈回報率及臨時宣佈回報率將由永明金融全權決定，永明金融可保留永明本金保證基金中超過為保證永明本金保證基金利益而需要撥出的投資收益。
5. 利息於評估日期（即每年9月30日）存入本金保證戶口。
6. 為方便說明，供款、利息、扣除額及權益將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整數。
7. 本計劃起始日：2018年10月1日
8. 僱員資料：

僱員	參與本計劃日期	起薪點（每月）
A	2018年10月1日	10,000港元
B	2022年10月1日	10,000港元

僱員的權益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倘保證適用或宣佈回報率或臨時宣佈回報率為正數：

每個月末的權益=月初的權益+當月供款+月內獲得的利息

倘保證失效且宣佈回報率或臨時宣佈回報率為負數：

每個月末的權益=月初的權益+當月供款-月內扣除額

而：

月內賺取的利息或作出的扣除額=（月初的權益+當月供款）× [（1 + 宣佈利率）^{1/12} - 1]

下表所示僱員的權益是指於相關財政年度末的預計權益。

數字說明

下表顯示僱員A與B各自相關的本計劃結餘。

年度	臨時利率	宣佈利率	僱員 A – 基金結餘 (港元)				
			供款	臨時利息／扣除額	宣佈利息前的權益	額外利息／扣除額	宣佈利息後的權益
1	1.5%	2.6%	12,000	97	12,097	71	12,168
2	1.5%	3.0%	12,960	288	25,416	287	25,703
3	1.5%	3.2%	13,997	499	40,199	565	40,764
4	1.5%	4.4%	15,117	734	56,614	1,418	58,032
5	1.5%	1.5%	16,326	1,003	75,361	0	75,361
6	0.0%	0.0%	17,632	0	92,992	0	92,992
7	0.0%	5.4%	19,042	0	112,035	5,574	117,609
8	0.0%	2.2%	20,566	0	138,175	2,832	141,007
9	0.0%	3.2%	22,211	0	163,218	4,895	168,113
10	0.0%	3.6%	23,988	0	192,101	6,517	198,619
11	1.0%	-3.0%	25,907	2,126	226,652	-8,508	218,144
12	1.0%	-2.5%	27,980	2,333	248,457	-8,167	240,290
13	1.0%	6.0%	30,218	2,566	273,074	12,824	285,899
14	1.0%	5.0%	32,635	3,035	321,570	12,137	333,706
15	1.0%	4.5%	35,246	3,528	372,480	12,342	384,823

年度	臨時利率	宣佈利率	僱員 B – 基金結餘 (港元)				
			供款	臨時利息／扣除額	宣佈利息前的權益	額外利息／扣除額	宣佈利息後的權益
1	1.5%	2.6%	0	0	0	0	0
2	1.5%	3.0%	0	0	0	0	0
3	1.5%	3.2%	0	0	0	0	0
4	1.5%	4.4%	0	0	0	0	0
5	1.5%	1.5%	12,000	97	12,097	0	12,097
6	0.0%	0.0%	12,960	0	25,057	0	25,057
7	0.0%	5.4%	13,997	0	39,054	1,759	40,813
8	0.0%	2.2%	15,117	0	55,930	1,077	57,007
9	0.0%	3.2%	16,326	0	73,333	2,106	75,439
10	0.0%	3.6%	17,632	0	93,071	3,058	96,129
11	1.0%	-3.0%	19,042	1,064	116,235	-4,259	111,976
12	1.0%	-2.5%	20,566	1,231	133,773	-4,310	129,463
13	1.0%	6.0%	22,211	1,415	153,089	7,068	160,158
14	1.0%	5.0%	23,988	1,731	185,877	6,921	192,799
15	1.0%	4.5%	25,907	2,068	220,774	7,235	228,009

#利息款項或扣除額已扣除所有適用收費。

請注意：

1. 「臨時利息／扣除額」指根據相關年度的臨時宣佈回報率計算的成員權益的利息／扣除額。

「宣佈利息前的權益」指在計及「臨時利息／扣除額」之後但在計及「額外利息／扣除額」之前的成員權益。

「額外利息／扣除額」指根據相關年度宣佈回報率與臨時宣佈回報率之間的差額計算的成員權益的進一步利息／扣除額。

「宣佈利息後的權益」指在計及「臨時利息／扣除額」及「額外利息／扣除額」之後的成員權益。
2. 上述宣佈利率及範例僅供說明，並只用作估算預計未來價值及利益。上述數字並不一定視為投資於永明本金保證基金可能獲得的投資回報的指標。過去數年，永明本金保證基金記入的利息之實際利率載於下文「投資表現」分節。投資涉及風險及投資回報可升可跌。
3. 上述數字說明表示倘僱員A及B在表格所示期間內並無於各自戶口提取權益，僱員A及B在未來可能擁有的權益估計價值。倘成員從戶口提取權益，則該成員有權獲得的利息將少於假設該成員並無從其戶口中提取權益的利息，儘管該利息金額仍會基於相關年度的宣佈回報率及臨時宣佈回報率（視情況而定）以相同的方式計算。
4. 為獲得權益的年度宣佈回報率，成員必須仍為本計劃的成員且供款必須保留在永明本金保證基金直至上個財政年度的9月30日；否則，臨時宣佈回報率將適用於釐定權益投資回報。倘成員於9月30日截止日期前已不再為本計劃成員，按比例分配的臨時宣佈回報率將適用於釐定該成員於有關期間的權益投資回報。

示例1 — 僱員A不再是本計劃的成員，並且有關供款已於2022年9月15日從永明本金保證基金中提取。在此情況下，按比例分配的臨時宣佈回報率(1.5%)將適用於釐定第4年有關期間的投資回報，而僱員A將有權獲得56,579港元。

在2022年9月30日宣佈利率之前，權益款項預計為56,614港元，如上文數字說明所示。在2022年8月30日宣佈利率之前，權益款項預計為55,284港元及於9月的供款預計為1,260港元。上文數字說明中的數字（即56,614港元）與上述權益56,579港元間的差額為半個月期間按比例分配的臨時利率（即 $(55,284 \text{ 港元} + 1,260 \text{ 港元}) \times [(1 + 1.5\%)^{1/12} - 1] / 2 = 35 \text{ 港元}$ ）。

示例2 — 僱員A不再是本計劃的成員，且有關供款於2022年9月30日從永明本金保證基金中提取。在此情況下，宣佈回報率(4.4%)將適用於釐定第4年的投資回報，而僱員A將有權獲得58,032港元。

示例3 — 僱員A不再是本計劃的成員，並無進一步作出供款，且此前的供款於2022年10月15日從永明本金保證基金中提取。在此情況下，宣佈回報率(4.4%)將適用於釐定第4年的投資回報，而按比例分配的臨時宣佈回報率(1.5%)將適用於釐定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15日期間的投資回報。僱員A將有權獲得58,068港元。

緊隨2022年9月30日宣佈利率之後，權益金額預計為58,032港元，如上述數字說明所示。假設並無進一步作出供款。上文數字說明中的數字與上述權益58,068港元之間的差額為半個月期間按比例分配的臨時利率（即

$58,032 \times [(1 + 1.5\%)^{1/12} - 1] / 2 = 36$ 港元)。

5. 應付予於正常退休年齡前離職僱員的利益應根據「應得權益」一欄決定，相當於去年的權益加上今年供款加所得利息。此權益將再按適用之已歸屬百分比進一步調整。
6. 僱員B於本計劃起始日起計四年後加入，因此僅享有由永明本金保證基金提供的保證六年。
7. 於第六年末，永明金融宣佈0%利率以提供保證利益，儘管永明本金保證基金可能蒙受損失及投資回報為負數。
8. 除非永明金融全權酌情另有決定，否則第十年後，該項保證將失效，而宣佈回報率及臨時宣佈回報率可降至零以下，如上述數字說明所示。

(d) 投資表現

永明本金保證基金以港元為單位，過去五年的年度宣佈利率如下：

年度	年度宣佈利率（由10月1日至9月30日）
2020年／2021年	1.5%
2019年／2020年	2.2%
2018年／2019年	2.2%
2017年／2018年	2.2%
2016年／2017年	2.4%

資料來源：永明金融（就2020年／2021年的年度宣佈利率而言）及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永明本金保證基金的前任保險公司）（「富衛」）（就2016年／2017年至2019年／2020年的年度宣佈利率而言）。詳情請參閱載於網站（<https://www.sunlife.com.hk/zh-hant/investments/mpf-and-orso-scheme/sun-life-multi-funding-provident-fund-plan/>）的基金便覽，其中載有最新宣佈利率。

^上述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附註：上述為永明金融及富衛於過去五年就永明本金保證基金宣佈之過往利率。請注意，**宣佈的利率是在永明本金保證基金真正所得的利率，永明金融並沒有扣除其他費用。**此外，亦請注意上述的數字只用作參考，往績不應視作未來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回報可升可跌。永明金融一般於每年12月31日前後或由永明金融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公佈其年度宣佈利率。**為獲得年度宣佈回報率，成員必須仍為本計劃的成員且供款必須保留在永明本金保證基金直至上個財政年度的9月30日；否則，臨時宣佈回報率將適用於釐定權益投資回報。倘成員於9月30日截止日期前已不再為本計劃成員，按比例分配的臨時宣佈回報率將適用於釐定有關期間該成員的權益投資回報。**

已宣佈的回報會於各評估日期（或終止本計劃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存入本金保證戶口內。

(e) 風險因素

請參閱本說明書第3節「投資風險及風險因素」，以了解有關風險的說明，包括「與永明本金保證基金投資有關的風險」。

2. 環球-亞太基金

本管理基金款項將全數投資於安本標準 - 亞太可持續股票基金（「**亞太可持續股票基金**」）（A類累算）股份。

亞太可持續股票基金的詳情概述如下：

(a) 亞太可持續股票基金的投資經理

Aberdeen Asset Managers Limited（由abrdrn Asia Limited（前稱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代為管理）

(b) 投資目標

亞太可持續股票基金尋求通過將其至少**90%**的資產投資於以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獲得長期總回報：

- 1) 在亞太區國家 (不包括日本)上市、成立或註冊的公司；或
- 2) 大部分收入或利潤來自亞太區國家 (不包括日本) 業務的公司；或
- 3) 大部分資產位於亞太區國家 (不包括日本) 的公司。

對所有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投資將遵循安本的「亞太可持續股票投資方法」。有關「亞太可持續股票投資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亞太可持續股票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亞太可持續股票基金最多可將其淨資產的**30%**投資於中國內地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惟僅最多可將其淨資產的**20%**透過QFI制度、滬港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任何其他可行途徑直接投資。

亞太可持續股票基金為主動型管理。亞太可持續股票基金旨在跑贏基準MSCI 所有國家亞太(日本除外)指數（美元）（未扣除費用）。基準亦用作構建投資組合的參考點，及作為設置風險限制的基準，但未採納任何可持續準則。

為實現其目標，亞太可持續股票基金將持有權重偏離基準的股票或投資未納入基準的證券。亞太可持續股票基金的投資可能會顯著偏離基準的成份股及其各自的權重。由於管理過程的主動性及可持續性，亞太可持續股票基金的表現可能會顯著偏離基準。

亞太可持續股票基金可為對沖及／或投資目的，或管理外匯風險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惟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訂定的條件及限制之規限。預期作為對沖及／或投資用途而使用衍生工具的情況非常有限，主要是在有大量資金流入亞太可持續股票基金的情況下，以在維持亞太可持續股票基金對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投資的同時，進行現金投資。

投資經理保留酌情權為亞太可持續股票基金訂立證券借貸，而亞太可持續股票基金可就佔其資產淨值最高**50%**訂立證券借貸。

(c) 基本貨幣

亞太可持續股票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

(d) 投資表現

詳情請參閱亞太可持續股票基金的最新基金便覽及銷售文件。

(e) 風險因素

請參閱本說明書第3節「投資風險及風險因素」，以了解有關風險的說明，包括：投資風險、股票市場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集中性風險、與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QFI)制度所作投資有關的風險、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有關的風險、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政策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所附帶的風險、有關證券借貸交易的風險、貨幣風險及投資於項下基金的風險。

亦請參閱亞太可持續股票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f) 證券融資交易及抵押品管理政策

請參閱亞太可持續股票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g) 費用及開支

亞太可持續股票基金的管理費、營運、行政及服務開支的現行收費率（可不時予以調整）為：

管理費	亞太可持續股票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年 1.75%
營運、行政及服務開支	固定最高水平為亞太可持續股票基金每年 0.60%

亞太可持續股票基金亦承擔其他成本、收費及開支。有關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亞太可持續股票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3. 環球美元基金

本管理基金款項將全數投資於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的子基金，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的A類〔（每年派息／累算）〕股份。

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的詳情概述如下：

(a) 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的投資經理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b) 投資目標

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致力於中期至長期實現投資增值。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主要（即其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任何規模之公司發行的股票證券。在特殊的市場情況下（例如極度波動）及只在臨時基礎上，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最高可達100%的淨資產在考慮到風險分散的原則下，可投資於流動資產。

在輔助的情況下，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可投資於優先股、可兌換普通股證券及固定收益證券。

投資團隊採用深入的分析，篩選相信價值被低估並且具備理想長期增值機會的個別股票證券。

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並不打算廣泛地或主要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為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淨資產的50%。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

(c) 基本貨幣

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

(d) 投資表現

詳情請參閱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的最新基金便覽及銷售文件。

(e) 風險因素

請參閱本說明書第3節「投資風險及風險因素」，以了解有關風險的說明，包括：投資風險、股票市場風險、新興市場風險、流通性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所附帶的風險、有關證券借貸交易的風險、貨幣風險、歐元區風險、中國內地風險及投資於項下基金的風險。

亦請參閱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f) 證券融資交易及抵押品管理政策

請參閱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g) 費用及開支

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的管理費、存管費、登記及過戶、公司、戶籍及行政代理費的現行收費率（可不時予以調

整) 為 :

管理費	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年 1.50%
存管費	最高為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年 0.140%
登記及過戶、公司、戶籍及行政代理費	最高為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年 0.2175%

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亦承擔其他成本、收費及開支。有關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4. 環球均衡增長基金

本管理基金款項將全數投資於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的子基金，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的A類〔（每季派息／累算）〕股份。

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的詳情概述如下：

(a) 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的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ors, Inc. 及 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為聯合投資經理

(b) 投資目標

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致力於中期至長期實現投資增值及尋求收益。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主要（即其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i)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任何規模之公司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可換股證券）；及(ii)任何國家（包括新興市場）之政府及與政府有關的發行機構或企業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

在特殊的市場情況下（例如極度波動）及只在臨時基礎上，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最高達100%的淨資產在考慮到風險分散的原則下，可投資於流動資產。

在輔助的情況下，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亦可投資於：

- 由數個國家政府所組織或支持的超國家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如歐洲投資銀行
- 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用途。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以下市場買賣：(i) 受監管市場，例如期貨合約（包括那些有關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以及期權或(ii) 場外交易市場，例如貨幣、匯率及利率相關掉期及遠期
- 非投資級別證券（限於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資產淨值的5%）
- 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亦稱為直接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少於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資產淨值的30%於中國內地。

無論何時，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的投資經理也不能把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40%以上的總淨資產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兩個採取不同策略的獨立團隊管理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的股票和債券組合。股票團隊採用深入的分析，篩選相信價值被顯著低估並且具備理想長期增值機會的個別證券。債務證券團隊分別評估各家發行機構，同時考量整體趨勢。

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並不打算廣泛地或主要地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倘若及只要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接受獲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為聯接基金的馬來西亞投資基金的投資，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將通常投資其淨資產的65%於股票及股票掛鈎證券，及投資其淨資產的35%於固定收益證券及流動資產，可偏離此配置比例最高達其淨資產的5%。

為增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淨資產的50%。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

(c) 基本貨幣

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

(d) 投資表現

詳情請參閱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的最新基金便覽及銷售文件。

(e) 風險因素

請參閱本說明書第3節「投資風險及風險因素」，以了解有關風險的說明，包括：投資風險、股票市場風險、新興市場風險、流通性風險、信貸／交易對手風險、利率風險、評級下調風險、主權債務風險、估值風險、信貸評級風險、信貸評級機構風險、歐元區風險、中國內地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所附帶的風險、有關證券借貸交易的風險、貨幣風險及投資於項下基金的風險。

亦請參閱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f) 證券融資交易及抵押品管理政策

請參閱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g) 費用及開支

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的管理費、存管費、登記及過戶、公司、戶籍及行政代理費的現行收費率（可不時予以調整）為：

管理費	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的資產淨值 每年 1.30%
存管費	最高為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的資 產淨值每年 0.140%
登記及過戶、公司、戶 籍及行政代理費	最高為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的資 產淨值每年 0.2175%

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亦承擔其他成本、收費及開支。有關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鄧普頓環球均衡增長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5. 環球債券基金

本管理基金款項將全數投資於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基金的子基金，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的A類股份。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的詳情概述如下：

(a)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的投資經理

Franklin Advisers, Inc.

(b) 投資目標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致力於中期至長期透過投資增值、賺取收益及從貨幣匯價變動獲利，以實現擴大總投資回報。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主要（即其最少三分之二的淨資產）投資於世界各地政府及政府相關機構發行的任何質素之債務證券（包括非投資級別證券）。

在特殊的市場情況下（例如極度波動）及只在臨時基礎上，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最高達100%的淨資產在考慮到風險分散的原則下，可投資於流動資產。

在輔助的情況下，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亦可投資於：

- 任何國家之公司發行的任何質素之債務證券
- 由數個國家政府所組織或支持的超國家機構所發行之債務證券，例如歐洲投資銀行
- 結構性產品（例如信貸掛鈎證券、按揭抵押及資產抵押證券）
- 違約證券（限於淨資產的10%）
- 股票證券，直至該股票證券由轉換或交換的優先股或償還債項所衍生。
- 中國內地（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少於淨資產的30%）
-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UCITS」）及其他集體投資企業（「UCI」）的單位僅作現金管理目的（最高達其淨資產的10%）。ESG方法不適用於用於現金管理目的之UCITS/UCI。
- 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和償還債項，包括可轉換債券，及可持有股票證券，直至該股票證券由轉換或交換的優先股或償還債項所衍生。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為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投資目的。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及可投資於包括掉期合約（例如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或與固定收益相關的總回報掉期）、貨幣遠期及貨幣交叉遠期、期貨合約（包括那些有關政府證券的期貨合約）以及期權。ESG方法適用於用以獲得利率、貨幣或信用敞口長倉的衍生工具的名義價值。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會導致在特定的收益曲線/期限、貨幣或信貸的負面風險。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淨資產的25%於由單一主權發行機構（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及/或擔保、買入時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例如巴西、哥倫比亞、埃及、匈牙利、印尼、意大利、中國內地、馬來西亞、墨西哥、葡萄牙、俄羅斯、西班牙及烏克蘭）。該等投資（如有）是依據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的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作出，其投資理由包括對主權發行機構的前景持樂觀/正面看法，信貸評級可能上調及因評級調整而對該等投資價值的預期變動。請注意，上述所提及的主權國僅供參考，並會隨著其不時的信貸評級更改而出現變動。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採用專有的環境、社會和管治（ESG）評級方法來評估每個發行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現有或潛在投資的主權債券的國家。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的投資經理的方法不僅可以根據多個子類別，而且更重要的是，可以依據該國ESG做法的任何預期的改善或惡化，來取得一個國家當前的ESG得分。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這種雙管齊下的測試最能代表一個國家的投資價值，並且可以透過投資於從ESG角度預期會有所改善的國家來促進ESG。ESG方法適用於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的主權債務證券的100%，並且對投資組合的建構具有約束力。作為該方法的第一步，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的投資經理對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的主權債券的發行國家（「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投資範圍」）進行評估。根據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的投資經理認為對宏觀經濟表現具重要影響的多個ESG子類別，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投資範圍的每個國家得分為0-100（最高為100）。

在ESG子類別中，該方法使用了一組來自公認的全球指數提供者的基本排名。然後，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的投資經理團隊將使用內部專屬的研究，作為該等現行基本得分的前瞻性覆蓋，以評估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的投資

經理是否期望各子類別的國家有所改善或惡化。

預期中期情況將如何變化的預測得分是強調為研究過程的一部分。ESG等級較高或預期對ESG等級提高持中立態度的國家會優先選擇。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的投資組合中發行人的加權平均基本ESG得分，高於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投資範圍的平均基本ESG得分。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的投資經理對以下國家進行監察：(i)低於最低的ESG門檻（ESG評級國家中最低的20%）及(ii)提出有意義的預計惡化得分，以評估是否可能剝離那些隨著時間推移沒有改善的國家所發行的主權債務。當由於法律或法規限制或特殊的市場情況而無法處置現有持倉時，投資團隊應致力於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或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視情況而定）盡快減少持倉。受國際經濟制裁，包括聯合國、歐盟或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實施制裁的國家，將不包括在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投資範圍內。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投資範圍中的國家、ESG子類別、環境、社會和管治的權重以及用於評分的全球參考指數至少每半年審核一次，並且此等指標可能會隨時間變化。為免存疑，根據證監會2021年6月29日發出的《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將不會被歸為ESG基金。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淨資產的5%。

(c) 基本貨幣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

(d) 投資表現

詳情請參閱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的最新基金便覽及銷售文件。

(e) 風險因素

請參閱本說明書第3節「投資風險及風險因素」，以了解有關風險的說明，包括：投資風險、新興市場風險、流通性風險、信貸／交易對手風險、利率風險、評級下調風險、主權債務風險、估值風險、信貸評級風險、信貸評級機構風險、集中性風險、歐元區風險、中國內地風險、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風險、與債券通有關的風險、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政策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所附帶的風險、貨幣風險及投資於項下基金的風險。

亦請參閱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f) 證券融資交易及抵押品管理政策

請參閱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g) 費用及開支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的管理費、存管費、登記及過戶、公司、戶籍及行政代理費的現行收費率（可不時予以調整）為：

管理費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的資產淨值 每年 1.05%
存管費	最高為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年 0.140%
登記及過戶、公司、戶籍及行政代理費	最高為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年 0.2175%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亦承擔其他成本、收費及開支。有關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鄧普頓環球債券

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6. 香港中國基金

本管理基金款項將全數投資於霸菱國際傘子基金的子基金，霸菱香港中國基金的「A類/C類」單位。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的詳情概述如下：

(a)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的投資經理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由Bar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副顧問）

(b) 投資目標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尋求透過投資於香港、中國及台灣，在資產價值中達致長期資本增長。霸菱香港中國基金將在任何時候把其總資產至少**70%**直接投資於在香港或中國(i)註冊成立，或(ii)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或(iii)當地證券交易所掛牌或買賣的公司的股票或透過該等公司的股票相關證券（例如結構性票據、參與票據、股票掛鈎票據或預託證券）投資。就此而言，總資產並不包括現金及輔助流動資金。霸菱香港中國基金的投資經理亦可將霸菱香港中國基金總資產最多**30%**投資於其主要地區（包括但不限於台灣）、市場界別、貨幣或資產類別以外。就債務證券的投資而言，霸菱香港中國基金對相關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並無任何特定規限或限制。

基金經理將評估投資前景，平衡投資組合的比例，但可因應相關投資情況，集中投資於基金經理認為屬香港或中國經濟增長支柱的行業的公司，例如國際貿易、地產及建築、工程、電子或服務業。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將把其總資產最少**50%**投資於展現正面或持續改善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特性的公司的股票。霸菱香港中國基金透過利用第三方數據的專屬研究挑選該等公司。此分析亦是投資經理的主動公司參與政策背後的重要動力，在該政策下，投資經理致力影響（或識別有影響需要的）ESG做法及改善披露。

此外，霸菱香港中國基金亦可把其總資產最多**50%**投資於展現較少正面ESG特性的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亦可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的規定，將霸菱香港中國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1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

就投資於中國而言，在任何時候均不可將霸菱香港中國基金資產淨值多於**20%**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及B股。預期此項投資將可透過經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及／或透過QFI制度直接作出，或透過投資於其他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或參與票據間接作出。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包括認股權證、期貨、期權、貨幣遠期合約（包括不可交割遠期合約）、掉期協議及差價合約，以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或投資用途。儘管可運用衍生工具，但不會廣泛地運用該等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衍生工具技巧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對沖貨幣風險；(ii)在投資經理認為透過衍生工具投資於相關資產較直

接投資更具價值時候，使用衍生工具作為在相關資產持倉的替代；(iii)根據投資經理對利率前景的觀點而調整霸菱香港中國基金的利率風險；及／或(iv)對符合霸菱香港中國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的特定指數的成份及表現取得投資參與。

根據2018年德國投資稅法(Investmentsteuergesetz)，霸菱香港中國基金有意符合獲分類為『股票基金』的要求，並將其至少50%的資產直接投資於股票。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可高達其資產淨值的50%。

(c) 基本貨幣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

(d) 投資表現

詳情請參閱霸菱香港中國基金的最新基金便覽及銷售文件。

(e) 風險因素

請參閱本說明書第3節「投資風險及風險因素」，以了解有關風險的說明，包括：投資風險、股票市場風險、新興市場風險、流通性風險、交易對手風險、集中性風險、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政策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所附帶的風險、貨幣風險及投資於項下基金的風險。

亦請參閱霸菱香港中國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f) 證券融資交易及抵押品管理政策

請參閱霸菱香港中國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g) 費用及開支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的管理費、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的現行收費率（可不時予以調整）為：

管理費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的資產淨值 每年 1.25%
行政管理、保管及營運費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的資產淨值 每年 0.45%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亦承擔其他成本、收費及開支。有關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霸菱香港中國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7. 美國增長基金

本管理基金款項將全數投資於富達基金SICAV的子基金，富達基金 – 美國增長基金的A類股份。

富達基金 – 美國增長基金的詳情概述如下：

(a) 富達基金 – 美國增長基金的投資經理

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b) 投資目標

富達基金 – 美國增長基金是一項股票基金，旨在提供長線資本增長，預期收益水平偏低。

富達基金 – 美國增長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少**70%**（及通常為**75%**）將集中投資於總公司設於美國，或在美國經營主要業務的公司的股票組合。投資經理可把其餘資產自由投資於富達基金 – 美國增長基金的主要地區、市場界別、貨幣或資產類別以外。為富達基金 – 美國增長基金挑選證券時，在投資程序中將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但不限於）一家公司的財政狀況，包括收益和盈利增長、資本回報率、現金流及其他財政指標。此外，在投資程序中亦會考慮到公司管理層、行業與經濟環境以及其他因素。

富達基金 – 美國增長基金可直接投資於資產，或透過其他合資格的投資方法（包括金融衍生工具）間接取得投資配置。該等衍生工具可包括場外交易市場及／或交易所買賣工具，例如期貨、差價合約、股權互換、期權（例如認沽期權、認購期權和認股權證）、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和貨幣掉期。富達基金 – 美國增長基金可於符合其風險狀況的原則下使用衍生工具，旨在減低風險或削減成本，或締造額外的資本或收益（包括作投資用途）。然而，富達基金 – 美國增長基金將不會廣泛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或採用複雜的衍生工具或策略，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富達基金 – 美國增長基金將不可把其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國家（包括該國政府、公共機構或當地機關）發行或擔保，而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富達基金 – 美國增長基金將不會廣泛進行證券借貸、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c) 基本貨幣

富達基金 – 美國增長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

(d) 投資表現

詳情請參閱富達基金 – 美國增長基金的最新基金便覽及銷售文件。

(e) 風險因素

請參閱本說明書第3節「投資風險及風險因素」，以了解有關風險的說明，包括：投資風險、股票市場風險、集中性風險、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政策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所附帶的風險、貨幣風險及投資於項下基金的風險。

亦請參閱富達基金 – 美國增長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f) 證券融資交易及抵押品管理政策

請參閱富達基金 – 美國增長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g) 費用及開支

富達基金 - 美國增長基金的管理費、保管費及行政費的現行收費率（可不時予以調整）為：

管理費	最高為富達基金 - 美國增長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年 1.50%
保管費	由富達基金 - 美國增長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0.003% 至 0.35%不等
行政費	最高為富達基金 - 美國增長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年 0.35%

富達基金 - 美國增長基金亦承擔其他成本、收費及開支。有關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富達基金 - 美國增長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8. 歐洲增長基金

本管理基金款項將全數投資於富達基金SICAV的子基金，富達基金 – 歐洲增長基金的A類股份。

富達基金 – 歐洲增長基金的詳情概述如下：

(a) 項下基金的投資經理

FI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b) 投資目標

富達基金 – 歐洲增長基金是一項股票基金，旨在提供長線資本增長，預期收益水平偏低。富達基金 – 歐洲增長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少**70%**（及通常為**75%**）將投資於在歐洲證券交易所掛牌的股票證券。投資經理可把其餘資產自由投資於富達基金 – 歐洲增長基金的主要地區、市場界別、貨幣或資產類別以外。為富達基金 – 歐洲增長基金挑選證券時，在投資程序中將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但不限於）一家公司的財政狀況，包括收益和盈利增長、資本回報率、現金流及其他財政指標。此外，在投資程序中亦會考慮到公司管理層、行業與經濟環境以及其他因素。

富達基金 – 歐洲增長基金最少**50%**的淨資產將投資於被視作維持可持續發展特徵（其定義是透過參考不同的指標組合而制定，例如外部機構提供的**ESG**（環境、社會及管治）評級或富達可持續發展評級）的證券。富達基金 – 歐洲增長基金將持續考慮一系列廣泛的環境和社會特徵。環境特徵包括但不限於緩解和適應氣候變化、水資源及廢物管理、生物多樣性；而社會特徵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安全、供應鏈、健康和安全與人權。富達的基本因素分析師負責分析各項環境和社會特徵，並透過富達可持續發展評級進行評級。富達可持續發展評級是由富達的研究分析師創建的專屬評級系統，用作評估個別發行機構。

富達基金 – 歐洲增長基金採取積極管理。投資經理為富達基金 – 歐洲增長基金挑選投資時，以及就監控風險目的而言，將參考**MSCI Europe**指數（「該指數」），因為該指數的成份股是富達基金 – 歐洲增長基金所投資的公司所屬類別的代表。富達基金 – 歐洲增長基金的表現可對比該指數的表現以進行評估。投資經理具有相對該指數廣泛的酌情權。儘管富達基金 – 歐洲增長基金所持有的資產將包括該指數的成份股，但富達基金 – 歐洲增長基金亦可投資於未有納入該指數的公司、國家或行業，及所持投資比重與該指數不同，以把握投資機會。長期而言，預期富達基金 – 歐洲增長基金的表現將有別於該指數；但短期而言，富達基金 – 歐洲增長基金的表現可能貼近該指數，視乎市場狀況而定。

投資者務請注意，該指數並不是一項整合環境和社會考慮因素的指數。

富達基金 – 歐洲增長基金可直接投資於資產，或透過其他合資格的投資方法（包括金融衍生工具）間接取得投資配置。衍生工具可包括場外交易市場及／或交易所買賣工具，例如期貨、差價合約、股權互換、期權（例如認沽期權、認購期權和認股權證）、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和貨幣掉期。富達基金 – 歐洲增長基金可於符合其風險狀況的原則下使用衍生工具，旨在減低風險或削減成本，或締造額外的資本或收益（包括作投資用途）。然而，富達基金 – 歐洲增長基金將不會廣泛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或採用複雜的衍生工具或策略，以達致其投資目標。

富達基金 – 歐洲增長基金將不可把其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任何單一國家（包括該國政府、公共機構或當地機關）發行或擔保，而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富達基金 – 歐洲增長基金將不會廣泛進行證券借貸、回購及反向回購交易。

(c) 基本貨幣

富達基金 – 歐洲增長基金的基本貨幣為歐元。

(d) 投資表現

詳情請參閱富達基金 – 歐洲增長基金的最新基金便覽及銷售文件。

(e) 風險因素

請參閱本說明書第3節「投資風險及風險因素」，以了解有關風險的說明，包括：投資風險、股票市場風險、歐元區風險、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政策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所附帶的風險、貨幣風險及投資於項下基金的風險。

亦請參閱富達基金 – 歐洲增長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f) 證券融資交易及抵押品管理政策

請參閱富達基金 – 歐洲增長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g) 費用及開支

富達基金 – 歐洲增長基金的管理費、保管費及行政費的現行收費率（可不時予以調整）為：

管理費	最高為富達基金 – 歐洲增長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年 1.50%
保管費	由富達基金 – 歐洲增長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0.003% 至 0.35%不等
行政費	最高為富達基金 – 歐洲增長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年 0.35%

富達基金 – 歐洲增長基金亦承擔其他成本、收費及開支。有關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富達基金 – 歐洲增長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9. 亞洲機遇股票基金

本管理基金款項將全數投資於景順基金的子基金，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的「A」類股份。

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的詳情概述如下：

(a) 項下基金的投資經理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b) 投資目標

從亞洲公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中提供長期資本增長，並具有增長潛力，包括投資於市值少於10億美元的中小型公司。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將其資產淨值的至少70%投資於註冊辦事處在亞洲國家的公司，或註冊辦事處在亞洲以外、但其業務活動主要在亞洲進行的公司，或權益主要投資於註冊辦事處在亞洲國家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發行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

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30%可投資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貨幣市場工具、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公司及其他實體發行的股票及股票相關工具或全球發行人的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為免生疑問，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30%可投資於債務證券（包括可轉換債券）。

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的資產淨值不多於10%可投資於未獲評級的國家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未獲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等國際評級機構評級的債務證券）及／或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投資等級的定義為標準普爾及惠譽給予的信貸評級低於BBB-，或穆迪給予的信貸評級低於Baa3或國際認可評級機構給予的同等評級）的證券。

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可將其最多20%的資產淨值透過滬深港通投資於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A股。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可將其最多30%的資產淨值透過滬深港通、參與票據、股票掛鈎票據或類似聯接產品或安排投資於中國A股及中國B股。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將有靈活的國家配置方針，涵蓋印度次大陸在內的亞洲投資，但不包括日本及澳大拉西亞。

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的投資地域分佈沒有任何規定。投資者不應認為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的資產將始終包含亞洲地區每個國家的投資。

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掉期及複雜期權結構）用作對沖及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有關衍生工具亦可將衍生工具納入衍生工具（即遠期掉期、掉期期權）。然而，金融衍生工具將不被廣泛用作投資用途（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實現投資目標）。

(c) 基本貨幣

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的基本貨幣為美元。

(d) 投資表現

詳情請參閱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的最新基金便覽及銷售文件。

(e) 風險因素

請參閱本說明書第3節「投資風險及風險因素」，以了解有關風險的說明，包括：投資風險、股票市場風險、新興市場風險、集中性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所附帶的風險、貨幣風險及投資於項下基金的風險。

亦請參閱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f) 證券融資交易及抵押品管理政策

請參閱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g) 費用及開支

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的管理費、保管費／存管機構費用及服務代理人費用的現行收費率（可不時予

以調整) 為：

管理費	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年 1.50%
保管費／存管機構費用	最高為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年 0.0075%
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為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年 0.40%

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亦承擔其他成本、收費及開支。有關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更多詳情，亦請參閱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附錄二
成本一覽表

本計劃層面		
費用及收費	金額	備註
行政費	每年750港元，另加每名成員每年30港元	根據計劃年度開始時的成員人數，整體最低額為1,000港元 * 收費「按物價指數調整」
淨投資供款收費	淨投資供款收費由每年3.5%下降至每年0.4%	隨著計劃年度所得供款增加，該百分比逐步下降
註冊費	1,600 港元 每年1,300港元	首次收費 其後每年收費（目前為1,300港元，但會根據本計劃的評估日期進行調整及任何費用上調將須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費	每年收費1,800港元	適用於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計劃，亦可能會收取其他費用
終止費（僅在由僱主終止的情況下適用）	視乎終止的保單年度，由管理基金戶口（如適用）及本金保證戶口的5%減少至1%	首五個計劃年度
資產重新配置費	於任何單一計劃年度獲一次（或經永明金融同意之其他次數）免費重新配置 同一計劃年度作進一步重新配置，每次收取每名成員80港元，最低收費5,000港元。	

附錄三 投資及借貸限制

各投資選項須遵從如下文所概述的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投資限制。

概要	守則內的 提述
本計劃的投資選項須僅為以下其中一項：(i)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ii)現金管理投資組合；(iii)保證基金；或(iv)直接投資基金。	8.10
(i)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	8.10A
(a)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投資選項通常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90%或以上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普通基金）、第 8.2 章（貨幣市場基金）、第 8.6 章（非上市指數基金及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或第 8.10 章（上市開放式基金）所指的一隻或多隻證監會認可基金，或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餘下的資產須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形式持有。此外，項下基金的名稱及其各自的投資分配必須在銷售文件內予以披露。	
(b) 另外，任何項下基金必須是非衍生產品基金（「非衍生產品基金」）。（註釋：非衍生產品基金是按照單位信託守則及證監會頒佈的規定及指引（可能不時予以更新）所計算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50%的基金。）	
(c) 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投資選項最多可借進其相關資產 10%（按總資產淨值計算）的款項，以應付贖回或支付營運費用，惟這只能作為臨時措施。	
(d) 凡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投資選項投資由永明金融（作為本計劃的產品提供者）或其關連人士或授權人士發行的任何證監會認可基金，就該等項下基金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	
(e) 永明金融（作為本計劃的產品提供者）或其授權人士不可就投資於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的項下基金（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涉及該基金的項下基金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ii) 現金管理投資組合	8.10B
(a) 屬於現金管理投資組合的投資選項只可投資並持有現金，或以短期銀行存款、銀行往來帳戶和存款證的形式投資並持有現金等價物。	
(b) 屬於現金管理投資組合的投資選項須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第 8.2(f)條下的規定（經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所修訂）。（註釋：單位信託守則第 8.2(f)條中：(1)對「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過兩年[見第 7.5 條註釋(1)及(2)]」的提述須予以刪除；(2)註釋(1)及(2)中對「證券」的提述須代以對「資產」的提述；及(3)對註釋(3)的提述須予以刪除。）	
(c) 屬於現金管理投資組合的投資選項須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第 8.2(h)條下的規定（經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所修訂）。（註釋：單位信託守則第 8.2(h)條中對「儘管第 7.21 條另有規定」的提述須予以刪除。）	
(d) 屬於現金管理投資組合的投資選項須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第 8.2(n)條下的規定（經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所修訂）。（註釋：單位信託守則第 8.2(n)條中：註釋(1)及(2)中對「證券」的提述須予以刪除；(2)註釋(1)中對「(iii)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一個工作天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的提述須予以刪除；(3)註釋(2)中對「(iii)可在出售投資組合的證券後五個工作天內無條件收取及到期的款額」的提述須予以刪除；及(4)對註釋(3)的提述須予以刪除。）	
(iii) 保證基金	8.10C
屬於保證基金的投資選項包含會在將來某個指明日期向計劃參與者支付某個保證金額的結構，且符合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第 9 章的規定。	

(iv) 直接投資基金	8.10D
(a) 屬於直接投資基金的投資選項可由管理公司酌情決定如何投資，惟須受其組成文件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條文所規限。	
(b) 屬於直接投資基金的投資選項須遵守第 7 章內的核心投資規定，以及（如適用）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或 8.6 章所列的特定投資規定。	
(c) 屬於直接投資基金的投資選項必須是非衍生產品基金。	
此外，投資選項的任何款項均不可投資於永明金融（作為本計劃的產品提供者）、任何投資經理、保證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證券，或貸予（如適用）該等公司或人士，但任何該等公司或人士本身如屬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保險公司，則不在此限。就本規定而言，證券不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1)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或單位信託守則第 1.2 條所指的在認可司法管轄區成立的計劃的權益。	8.11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祥祺中心A座16樓

永明退休金計劃熱線：(852) 2929 3029

www.sunlife.com.hk

永明金融集團成員之一 總公司設於加拿大多倫多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刊發

2022年11月30日刊發

永明綜合公積金計劃（「本計劃」）

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說明書之第一份增編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細閱，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

本第一份增編為本計劃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的說明書（「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除非本文件另有註明，否則經界定詞彙應與說明書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永明金融」）就本第一份增編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致使本第一份增編在刊發日期的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性。

自本第一份增編日期起，說明書應修訂如下：

第 17 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政策風險

1. 「3. 投資風險及風險因素」一節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政策風險**」分節的第四段後應加插以下段落：

「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會對有關項下基金的一項或多項相關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的負面影響，從而對管理基金的回報帶來負面影響，或會引致 ESG 風險實現。」

第 32 頁 附錄一 2. 環球 - 亞太基金

2. 附錄一內「2. 環球 - 亞太基金」一節的現有第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管理基金款項將全數投資於安本基金 - 亞太可持續股票基金（「**亞太可持續股票基金**」）（A類累算）股份。」

3. 附錄一內「2. 環球 - 亞太基金」一節下「(a) 亞太可持續股票基金的投資經理」分節下的段落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abrdn Investments Limited（前稱 Aberdeen Asset Managers Limited）（由 abrdn Asia Limited（前稱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代為管理）」

4. 附錄一內「2. 環球 - 亞太基金」一節下「(b) 投資目標」分節的現有第六段後應加插以下段落：

「亞太可持續股票基金可將其最多 20%的資產用作輔助性流動資產（即銀行活期存款，例如在銀行活期賬戶中持有的可隨時動用的現金）用於財務管理目的。」

亞太可持續股票基金可直接投資於貨幣市場及現金等值工具或短期債務證券，其中可能包括定息或浮息商業票據、債券、票據、銀行存款、存款證、最長期限為一年的定期存款、銀行承兌票據、通知存款帳戶以及投資於此類工具的集體投資計劃（即貨幣市場基金），以用於財務管理目的。」

第 33 頁 附錄一 2. 環球 - 亞太基金

5. 附錄一內「2. 環球 - 亞太基金」一節下「(g) 費用及開支」分節的現有第一及二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亞太可持續股票基金的管理費、一般行政費及管理公司費的現行收費率（可不時予以調整）為：

管理費	亞太可持續股票基金的資產淨值每年1.75%
一般行政費	最高為亞太可持續股票基金資產淨值0.10%
管理公司費	最高為亞太可持續股票基金資產淨值的0.05%

其他費用及開支亦可能從亞太可持續股票基金的資產中支付，例如保管費，以及為亞太可持續股票基金買賣投資的費用，例如攤薄徵費或調整、經紀收費、買賣投資組合資產的資產差價及差額。有關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亞太可持續股票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包括產品資料概要）。」

第 34 頁 附錄一 3. 環球美元基金

6. 附錄一內「3. 環球美元基金」一節下「(b) 投資目標」分節的現有段落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致力於中期至長期實現投資增值。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主要（即至少其淨資產的三分之二）投資於任何國家的任何規模的公司發行的股票證券，包括新興市場。

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的投資經理亦將 ESG 因素視為其基本投資研究及決策過程的一個組成部分。有關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符合 SFDR 第 8 條的定義），請參閱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為免存疑，根據證監會 2021 年 6 月 29 日發出的《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不會被歸類為 ESG 基金。

在臨時基礎上，如果市況極端不利，為採取措施減輕與此類極端市況相關的風險，以維護其股東的最佳利益，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可持有最高達其淨資產 100% 的輔助流動資產（即，活期銀行存款，例如於銀行往來賬戶內持有可隨時提取的現金）。

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亦可根據投資限制，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及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出於防禦目的，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可臨時將其最多 100% 的淨資產投資於此等工具。

投資團隊採用深入的分析，篩選相信價值被低估並且具備理想長期增值機會的個別股票證券。

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可進一步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投資用途。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包括，除其他外，期貨合約（包括基於股票、股票指數、利率及貨幣的期貨）、遠期及期權。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會導致在特定的資產類別、收益曲線 / 期限或貨幣的負回報。

為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或為降低成本或風險，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可以符合其投資政策的方式從事證券借貸交易，最高可達其淨資產的 50%。為免存疑，任何證券借貸將僅作為鄧普頓環球美元基金的輔助投資活動。」

7. 附錄一內「3. 環球美元基金」一節下「(e) 風險因素」分節的段落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請參閱本說明書第 3 節「投資風險及風險因素」，以了解有關風險的說明，包括：投資風險、股票市場風險、新興市場風險、流通性風險、交易對手風險、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所附帶的風險、有關證券借貸交易的風險、貨幣風險、歐元區風險、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投資政策風險、中國內地風險及投資於項下基金的風險。」

第 36 頁 附錄一 4. 環球均衡增長基金

8. 附錄一內「4. 環球均衡增長基金」一節下「(b) 投資目標」分節的現有第二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在臨時基礎上，如果市況極端不利，為採取措施減輕與此類極端市況相關的風險，以維護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環球均衡增長基金可持有最高達其淨資產100%的輔助流動資產（即，活期銀行存款，例如於銀行往來賬戶內持有可隨時提取的現金）。

此外，環球均衡增長基金亦可根據投資限制，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及財務目的，投資於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出於防禦目的，環球均衡增長基金可臨時將其最多100%的淨資產投資於此等工具。」

第 38 頁 附錄一 5. 環球債券基金

9. 附錄一內「5. 環球債券基金」一節下「(b) 投資目標」分節下的現有段落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致力於中期至長期透過投資增值、賺取收益及貨幣升值實現最大總投資回報。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主要（即至少其淨資產的三分之二）投資於世界各地的政府及政府相關機構發行的任何質素之債務證券（包括非投資級別證券）。

在臨時基礎上，如果市況極端不利，為採取措施減輕與此類極端市況相關的風險，以維護其股東的最佳利益，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可持有最高達其淨資產100%的輔助流動資產（即，活期銀行存款，例如於銀行往來賬戶內持有可隨時提取的現金）。

為實現其投資目標及財務目的，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可根據適用的投資限制持有大量銀行存款、貨幣市場工具或貨幣市場基金（最高可達其淨資產的100%）。

在輔助的情況下，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亦可投資於：

- 任何國家之公司發行的任何質素之債務證券
- 由數個國家政府所組織或支持的超國家機構所發行之債務證券，例如歐洲投資銀行
- 結構性產品（例如信貸掛鉤證券、按揭抵押及資產抵押證券）
- 違約證券（限於淨資產的10%）
- 股票證券，直至該股票證券由轉換或交換的優先股或償還債項所衍生
- 中國內地（透過債券通或直接投資）（少於淨資產的30%）
-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其他集體投資企業的單位僅作現金管理目的（最高達其淨資產的10%）。ESG方法不適用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及其他集體投資企業作現金管理目的
- 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固定收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包括可換股債券，並且可持有股票證券，前提為該等股票證券由轉換或交換的優先股或償還債項所衍生。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對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投資用途。此等金融衍生工具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而且可能投資於掉期（例如利率掉期、信貸違約掉期或固定收益相關總回報掉期）、貨幣遠期與交叉貨幣遠期、期貨合約（包括政府證券合約）及期權。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特定收益曲線 / 期限、貨幣或信用的負面風險曝險。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可投資最高達其淨資產的25%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所發行及 / 或擔保、投資時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例如巴西、哥倫比亞、埃及、匈牙利、印尼、義大利、中國內地、馬來西亞、墨西哥、葡萄牙、俄羅斯、西班牙及烏克蘭）。該等投資（如有）是依據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的投資經理的專業判斷作出，其投資推斷包括對主權發行人的前景持樂觀 / 積極態度，預期信貸評級上調及因評級調整而對該等投資價值的預期走勢。請注意，上述所提及的主權國名僅供參考，並會隨著其不時的信貸評級更改而出現變動。

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採用 ESG 評級方法來評估每個發行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現有或潛在投資的主權債券的國家。有關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所促進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符合SFDR 第 8 條的定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的最新銷售文件。為免存疑，根據證監會2021年6月29日發出的《致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通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不會被歸類為ESG 基金。

可從事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水平為鄧普頓環球債券基金淨資產的5%。」

第 40 頁 附錄一 6. 香港中國基金

10. 附錄一內「6. 香港中國基金」一節下「(b) 投資目標」分節下的現有段落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尋求透過投資於香港、中國及台灣，在資產價值中達致長期資本增長。霸菱香港中國基金將在任何時候把其資產淨值至少70%直接投資於已在香港或中國(i)註冊成立，或(ii)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或(iii)在證券交易所掛牌或買賣的發行人的股票或透過該等公司的股票相關證券（例如結構性票據、參與票據、股票掛鉤票據或預託證券）投資。霸菱香港中國基金亦可投資於現金及輔助流動資金。霸菱香港中國基金的投資經理亦可將其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霸菱香港中國基金主要地區（包括但不限於台灣）、市場界別、貨幣或資產類別以外。就債務證券的投資而言，霸菱香港中國基金對相關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並無任何特定規限或限制。

基金經理將評估投資前景，平衡投資組合的比例，但可因應相關投資情況，集中投資於基金經理認為屬香港或中國經濟支柱的行業的公司，例如國際貿易、地產及建築、工程、電子或服務業。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將把其資產淨值最少 50%投資於展現正面或持續改善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特性的發行人的股票。展現正面或持續改善的 ESG 特性的發行人乃透過霸菱香港中國基金的投資經理的專屬研究評估。此外，霸菱香港中國基金亦可把其資產淨值最多 50%投資於展現較少正面 ESG 特性的發行人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亦可根據愛爾蘭中央銀行的規定，將霸菱香港中國基金的資產淨值最多 1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

就投資於中國而言，在任何時候均不可將霸菱香港中國基金資產淨值多於 20%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及 B 股。預期此項投資將可透過經滬港通及深港通及 / 或透過根據 QFI 制度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

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 A 股直接作出，或透過投資於其他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或參與票據間接作出。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經濟狀況、政治風險或世界事件、不明朗情況下的較高下行風險或相關市場因突發事件（例如政治動盪、戰爭或大型財務機構破產）而關閉，霸菱香港中國基金可暫時將其高達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存款、國庫債券、政府債券或短期貨幣市場工具，或大額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可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認股權證、期貨、期權、貨幣遠期合約（包括不可交割遠期合約）、掉期協議及差價合約，以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或投資用途。

衍生工具技巧可能包括（但不限於）(i)以對沖貨幣風險，(ii)以在投資經理認為金融衍生工具投資於相關資產較直接投資更具價值時候，使用衍生工具作為在相關資產持倉的替代，(iii)以根據投資經理對利率的觀點而調整霸菱香港中國基金的利率風險；及 / 或(iv)以對符合霸菱香港中國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的特定指數的成份及表現取得投資參與。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根據德國投資稅法（Investmentsteuergesetz）（「**GITA**」）第 2 章第 6 段遵守「股票基金」資格所需的投資限制，並將其資產淨值 50%以上持續投資於符合 GITA 第 2 章第 8 段定義的股權參與。

霸菱香港中國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淨額可高達其資產淨值的 50%。」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2023 年 9 月 27 日